

五種遺規

冊八



在官法戒錄卷之三

崑山葛正笏撰書

同訂

桂林陳弘謀榕門編輯

長洲張鳳孫少儀

臨川李安民書臣參校

法錄下

孫伏伽貝州武城人。仕隋。以小吏補萬年法曹。高祖武德初。上書言事。至誠慷慨。據義懇切。絕無所諱。帝大悅。以爲治書侍御史。賜帛三百疋。後累遷大理卿。出爲陝州刺史。致仕。始伏伽拜侍御史時。先被內旨而制未出。歸臥於家。無喜色。頃之。御史造問。子弟驚白。伏伽徐起見之。時人稱其有量。伏伽與張元素在隋時皆爲令史。太宗嘗問元素宦立所來。深自羞汗。伏伽雖廣坐。陳說往事。無少隱焉。唐書

以小吏得微職能於上前慷慨論事。不畏逆鱗。則爲吏時必能主持公道。扶植善類。不肯顛倒曲直。

陷人於罪罟者也。及驟膺寵命。喜色不形。廣坐陳說。往事不以小吏爲諱。由其胸襟遠大。自立不苟。惟覺吏以人重而人不以吏輕耳。

張元素。蒲州虞鄉人。仕隋。以令史爲景城縣戶曹。竇建德陷景城。執將殺之。邑人千餘號泣請代。曰。此清吏也。殺之是無天也。太王卽定天下。無使善人解體。建德釋之。入唐。授景州錄事參軍。太宗卽位。問以政。對以上賢右能。使百司善職。帝稱善。拜侍御史。遷給事中。貞觀中。發卒治洛陽宮。乾陽殿。且東幸。元素上書極諫。帝卽詔罷役。賜綵二百疋。魏徵聞之。嘆曰。張公論事。有回天之力。可謂仁人之言哉。累遷右庶子。後以鄧州刺史致仕卒。上同。

張公見執於賊。而邑人號泣請代。至千餘人。其言曰。無殺清吏。曰。善。人解體。則其自令史。以及爲戶曹。其廉而且惠。有以深入人心可知矣。至於幸東都。造洛陽宮殿。是舉也。勞民傷財。不可勝計。元素極諫止之。所全不少。宜乎。魏鄭公歎其爲仁人之言也。吏苟能不貪財。賄有恩及人。則患難可以全。

其生得志可澤及於人
吏亦何憚而不爲此耶。

湛賁爲郡吏。其妻與彭伉之妻兄弟也。伉登第。妻族賀之。坐上皆名士。獨飯賁於後閣。賁自是悔悟。發憤攻苦。後擢上第。伉方過其所居之橋。聞之。失聲墜驢。因名其橋爲湛郎橋。語林

湛賁亦所稱有志之士。故能因一坐之屈而悔悟。乃因其爲郡吏而侮慢之。繼聞湛第。至於失聲墜驢。何其鄙陋無識。一至於此。是可以戒世之輕棄。吏胥之能自立者。吏胥者。更可以勵。

柳玭謫授瀘州郡守。渝州有牟鑒。音如秀才。卽都校牟居厚之子。文采不高。執所業謁見。柳獎飾甚勤。子弟以爲太過。柳曰。巴蜀多豪士。此押衙之子。獨能好文。苟不誘進渠卽退志。以吾稱譽人必榮之。由此減三五員草賊。不亦善乎。襄智

人之聰明者。不趨於正。則入於邪。以押衙之子粗知大義。必獎進之。以冀盜風之漸減。況府史胥徒。

類多機警。而知文者爲之。如能誘之。以道義使歸於良善。公門中多一。行善之人。卽少一作奸之蠹。豈不美與。吏之知文者。慎無輕自棄也。

陽城字亢宗。夏縣人。少好學。貧不能得書。求爲吏。隸集賢院。竊院書讀之。晝夜不出戶。六年無所不通。後爲諫議大夫。以直言貶官。出爲道州刺史。治民如治家。時賦稅不登。觀察使遣判官督賦甚急。城自署其考曰。撫字心勞。催科政拙。考下下。遂自繫獄。判官大驚去。唐書

欲竊讀官書。而求爲吏。其好學何如者。爲諫官則直。言爲刺史。則恤民。皆從讀書明理中來。今吏胥之素通文理者。公事之暇。儘可披覽卷帙。以長其識見。卽或不能讀書。而官衙所事。凡關典章制度。人心風俗者。肯一虛心講求。其有裨於實用。不少矣。若視爲附勢營利之藪。則壞心術。而辱身命。豈不可惜。

裴晉公爲盜所傷。刺隸人王義。捍刃死之。公乃自爲文以祭。厚給其妻子。是歲進士。撰王義傳者。十有二

三國
補史

裴公一代名臣。其傷而不死。雖有鬼神呵護。亦賴隸人之捍刃不顧也。士大夫身膺顯爵。泯沒無聞者。何可勝數。王羲之一廝養之卒。宰相親祭之進士。爭傳之。身後之榮若此。人之顯晦。寧在勢位哉。

王藻。潼川人。爲獄吏。每日持金歸。妻疑之。因遣婢餽猪蹄十巒。及歸。給云送三十巒。藻怒。酷掠之。婢不勝痛誣服。遂杖逐之。妻告之故。因曰。君日持錢歸。我謂必鬻獄而得。姑以婢事試之。刑罰之下。何事不承。願自今切勿以一錢來。不義之物。死後必招罪咎。藻瞿然大悟。汗流浹背。因題壁曰。枷杻追求。只爲金轉增冤債。幾何深。從今不願顧刀筆。放下歸來遊竹林。卽

棄家學道。後賜號保和真人。

臣鑒錄

放屠刀立地成佛。其人根器固好。亦賴之善於點化也。世有昧心取利。剜他人之肉以供妻子之歡。而妻子亦且喜其夫之善於攫取。共圖安飽也。豈知其所從來有大不忍言者哉。

汴州白岑。有發背方甚驗。自云得之神授。每治一疾。

必索厚酬。有驛吏張好古。欲傳其方。普行救濟。與數十金。岑不以真方授之。吏療疾不效。後岑爲虎所食。有一小囊遺於路。適好古奉差過此。拾得之。真方在焉。始知向日之假也。

言行
彙纂

好古爲吏。肯出重價買藥方。以救人。則亦公門中之好善者也。至於白岑。以一藥方而得重價。尚以假方給之。貪饕無饜。虎噬之報。亦云巧矣。囊遺真人。所以報好古也。好古由此可以救人矣。噫。人有全不得巳之急難。到官時求方。乃或受其財而不告以實。其人之飲恨何如。恐亦不免虎噬之報也。

有人因他適回。見其妻被殺於家。但失其首。奔告妻族。妻族以壻殺女。訟於郡守。刑掠既嚴。遂自誣服。獨一從事疑之。謂使君曰。人命至重。須緩而窮之。且爲夫者。誰忍殺妻。縱有隙而害之。必爲脫禍之計。或推病殞。或託暴亡。今存屍而棄首。其理甚明。請爲更讞。使君許之。從事乃遷此繫於別室。仍給酒食。然後遍

勘在城仵作行人令各供近來與人家安厝墳墓多
少文狀。旣而一一面詰之曰。汝等與人家舉事。還有
可疑者乎。中一人曰。某於一豪家舉事。共言殺却一
奶子。於牆上昇過凶器中甚似無物。見在某坊發之。
果得一婦人首。令訴者驗認。則云非是。遂收豪家鞫
之。豪家款伏。乃是與婦私好。殺一奶子。函首而葬之。
以婦衣衣奶子身屍。而易婦以歸。畜於私室。其獄遂

白。

智囊

凡獄官司或難驟明。從事者從旁推勘。其疑似虛
實。無所不知。第恐以賄託之。有無爲出入耳。此獄
情事甚幻。從事一片公心。爲之推究。卒能昭雪。奇
冤。豈非千古一大快事哉。念人命之至重。仁也。知
案情之非實。徧訪仵作行人。而得其首智也。不阿
順本官。而救其枉斷之失。忠也。一事而三善備焉。
求之士大夫。有不可多得者。使君亦
何幸而獲此也。惜其名姓不著耳。

嚴求微時。爲陽邑吏。陽宰器之。待以賓禮。每曰。卿當
自愛。他日極人臣之位。吾不復見卿之貴。幸以遺孤。

留意。及求登公輔宰歿既久。其子候謁嚴門。嚴贈擔石束帛。復遣家人賈黃金數十斤。伺於逆旅間。謝之曰。非陽宰之子乎。相君使奉金以備行李。又薦一官地宅僕馬。畢爲之置。其子他日及門致謝。嚴曰。聊以報尊府君平昔之遇耳。一見後。終身謝絕焉。

南唐事

故官之子薦一官而厚贈之。不負所託。已屬高情。至謝其請謁。尤不欲以德自居也。具此識量。自是公輔之器。豈有埋沒於掾屬者耶。

李崇矩。字守則。潞州上黨人。幼孤貧。有至行。鄉里推服。漢祖起晉陽。史洪肇時爲先鋒都校。聞崇矩名。召署親吏。乾祐初。洪肇總禁兵。兼京城巡檢。多殘殺軍民。左右懼。稍稍引去。惟崇矩事之益謹。及洪肇被誅。獨得免。周祖與洪肇素厚善。卽位。訪求洪肇親舊。得崇矩。謂之曰。吾與史公受漢厚恩。戮力同心。共獎王室。史公卒罹大禍。我亦僅免。汝史氏故吏也。爲我求

其近屬。吾將恤之。崇矩上其母弟福。崇矩素主其家財產。悉以付福。周祖嘉之。宋初屢以軍功歷官至樞密使。卒贈太尉。謚元靖。宋史

崇矩爲都校之吏。都校始終以之。至身躋貴顯。都校子孫均不速。獨崇矩能撫恤之。厚禮之。不肯忘負。亦絕無嫌忌。已式微。猶能撫恤之。厚禮之。不肯忘負。亦絕無嫌忌。不獨忠義所積。其識見有大過人者。宜其攀鱗附翼。爲宋元勳也。

陳恕字仲言。南昌人。少爲縣吏。折節讀書。成進士。除大理評事。通判澧州。吏多緣簿書乾沒爲姦。恕盡摘發其弊。以強幹聞。爲營田制置使。太宗諭以農戰之旨。恕曰。古者兵出於民。無寇則耕。寇至則戰。今之戎事。皆以募致。衣食仰給鄉官。若使之冬持兵禦寇。春執耒服田。萬一生變。悔無及矣。拜鹽鐵使。有心計。釐去宿弊。太宗器之。親題殿柱曰。真鹽鐵御史。將立茶法。恕使商人各條利害。列爲三等。曰。下等固滅裂無

足論。上等計利刻深。此商賈之事。惟取中等。兼濟公私。稍裁損之。可以經久。於是著法。財貨流通。真宗卽位。加戶部侍郎。命條中外錢穀以聞。恕久不進。因曰。陛下富於春秋。若知府庫充實。恐生侈心。後三司使丁謂上景德會計錄遂啓封禪之事。知貢舉。薦王曾爲首。以疾求解。任薦寇準自代。準爲三司使。檢恕前後興革事。葺成一冊。及鑄其舊榜。詣恕第判押。自是計使。迭循其舊貫。卒贈吏部尚書。恕多識典故。精於吏理。前後掌計柄十餘年。人莫敢干以私云。南昌府志

恕爲縣吏。折節讀書。成進士。則凡給事縣庭之時。無非讀書有得之地。卽事卽學。已與尋常爲吏不同。

同更與尋常讀書不同矣。觀其歷仕除簿書之姦。兵農之相資。雖有心計。而茶法惟取中等。同辨論皆一代之名賢。興革爲三司之法式。有體有用。民利也。雖司府庫而奉詔不言充實。沃君心也。舉薦皆古宜今。非爲吏而兼讀書。焉能如此人。

宜謂吏可不讀書。而讀書無裨於吏也。

鄭惟則。熙寧初。爲郡主庫吏。家苦貧。夜夢道士告曰。

明日交官錢處。有異寶。汝能得之。後必致富。清晨惟
則如其告而陰察焉。有古五銖錢。極細薄。自衆錢間
滾出。圓轉不已。惟則輒以大錢易而藏之歸。自此家
日多財。晚年遂爲富室。建昌府志

爲主庫吏而其家苦貧必能奉公守法絲毫不染者也。故神靈默佑使之自然饒富。吏之不苟求。不妄取者。斷無終於貧乏。不能自存之理。觀此則奉公守法之吏。益有恃而無恐矣。

李處厚知廬州。值縣嘗有毆人死者。處厚往驗傷。以
糟載灰湯之類薄之。都無傷跡。有一老父求見。曰邑
之老書吏也。知驗傷。不見其跡。此易辨也。以新赤油
繖傘同日中覆之。以水沃其屍。其跡必見。處厚如其言。
傷跡宛然。自此江淮之間。官司往往用此法。夢溪筆談

此老吏事非切己。肯獻驗傷祕法。使寃者得伸。其存心亦厚矣。身當職役者。何可不細心體察。反從中得賄混行捏報耶。

相府書吏張日新。嘉定初。玉堂草休兵之詔。有曰國
在官法戒錄

勢漸尊。兵威已振。日新時在學士院爲筆吏。仍兼衛王府書司。密白衛王曰。國勢漸尊之語。恐貽笑於鄰國。不當素以爲弱也。衛王是其說。遂改曰國勢尊隆。兵威振勵。蓋吏胥亦有識義理者。文字之不可不檢點如此。

癸辛雜識

一字推敲深闢國體。其識見高於玉堂學士矣。甚哉吏之不可不學也。

黃鏞。充泉州解試官。校文日。有一卷黜落。晝寐忽夢一老嫗。言其夫曾爲州司推款吏。嘗活二罪囚。有此陰功。故上帝敕吾孫當預鄉薦。今其卷已攜在案上矣。早起。卷果在案。弔後二場看。則論果可取。因取充數。及揭曉視之。亦甚平平也。

迪吉錄

能於無辜者死裏求生。則應舉者自當失而復得。此天人感應之理。非故神其說也。

御史臺有老隸。素以剛正名。每御史有過失。卽直其牘。臺中以牘爲賢否之驗。范諷一日召客。親諭庖人

以造食指揮數四。旣去又更呼之。叮嚀告戒。顧老隸挺直怪而問之。答曰。大凡役人者。授以法而責其成。苟不如法。自有常刑。何事喋喋。使中丞宰天下。安得人人而詔之。諷甚愧服。

智囊

此隸具骨鯁之姿而所言又深知大體諸御史之嚴師益友也。安得以輿臺目之。惜不記其姓名也。
姚時可爲獄吏。有張邦昌之族弟某。坐謀逆黨被逮。與其家屬同入獄中。張囑姚曰。吾自分必死。有藏金在某室中。君往取之。煩爲密營毒藥十餘服。俟命下。卽與子弟輩共引決。以後事託君。姚慰之曰。朝廷仁政尚寬。當爲公探消息。果不可免。徐爲此計。未晚。後張竟以不與謀獲免。張感其全護之恩。以百金餽之。拒不受。是時姚未生子。後連生八男。迨長立。皆有名譽。廷袞一謙。相繼登第。廷昂一夔。悉爲名士。人生必讀書

爲胥吏者遇此等事。未有不喜爲奇貨。可居得遂所欲矣。方且甚其詞。以恐嚇之。神其說以懲通之。

孰肯好言寬慰委曲護持卒全一家之命力却百
金之酬由其滿腔中全是以救人危難之誠心不參
一毫私意不涉半點牽強者也人服
之天佑之子孫之多而且賢也宜哉

楚公宋時爲邑阜隸邑令刑峻杖責血流方止公用
葱貯血匿杖中杖易見血受杖者多因得活一日令
見公行不履地詢知其陰德大異之楚公亦遂置阜
隸不爲修煉山中後爲大神上同

皂隸以敵朴爲役其術不仁甚矣然苟心存救濟
其陰德反多於尋常之人謂必擇術而後可以爲
善畢竟不肯爲善耳

王贊澶淵人爲檢校吏遷本州馬步軍都虞候周世
宗鎮澶淵每旬決囚贊辨析中理問之知其嘗事學
問卽署右職旋領河北諸度使五代以來姑息藩鎮
有司不敢繩以法贊所在發姦伏無所畏忌振舉綱
領號爲稱職史

史論曰王贊奮跡小校有奉公之節繩姦列郡不
畏強禦皆由其學問之有素也孰謂吏胥不當學

問哉。

何比干。字少卿。宋時汝陰人。經明行修。通律法。爲汝陰獄吏。每懇啓邑宰。從重減輕。從輕減免。所活數百人。後爲丹陽縣尉。多方矜恤。獄無冤囚。人稱爲何父。政和間家居。有老嫗來避雨。於懷中出一菜。凡九百餘葉。謂比干曰。君家世有陰隲。又治獄平恕。子孫佩印綬者如此數。言畢。老嫗忽不見。後子孫累世科甲。爵祿榮顯。一如老嫗所言。丹桂籍

以經明行修之人而爲獄吏。又通律法。必有求生不得。然後死之之意。與非理縱舍者有別。宜邑宰之見信而全活者多也。爲吏且然。及爲縣尉。矜恤平反者。豈可勝道。奔世簪纓之報理也。孰謂獄中非造福之地。吏胥不行善之人耶。

張慶。汴人。爲省司獄。矜慎自持。日親掃獄舍。暑月尤勤。每戒其徒曰。人罹於法。甚屬可矜。況我輩以司獄爲職。若不加矜恤。則罪人何所倚賴。飲食湯藥臥具。

必加精潔。囚有受枉者爲之緩詞請釋。獄中多獲保全。每重囚就戮。爲之齋戒誦經一月。一日妻病已歿。復甦。慶年八十二無疾而終。六子皆顯。

人生必
讀書

漢周勃繫獄嘆曰。吾嘗將十萬軍安知獄吏之貴。又司馬遷云。見獄吏則頭捨地。視徒隸則心惕息。可見人到獄階生死之權半操於獄吏。此地能矜恤保護。陰德最大。張君矜恤獄囚無微不至。可能生者緩詞請釋。已死者齋心誦禱。獄地有此生全實多。後之夫婦壽考子孫衍慶。夫豈偶然。凡吏卒有管囚之責者不可不學其居心行事也。

嘉善支立之父爲刑房吏。有囚無辜陷重辟。支哀之。欲求其生。囚語妻曰。支公嘉意。明日延至家。汝以身事之。彼或有意。則我可生也。妻從而聽命。及至家。妻自出勸酒。具告夫意。支堅却之。終爲盡力平反。囚出獄。夫妻登門叩謝曰。公如此厚德。何無子。吾有弱女。願爲箕帚妾。此禮之可通者。支爲備禮聘納之。生立弱冠中魁。官至翰林。立生高生祿。皆貢爲學博祿生。

大倫登第。迪吉

見無辜而惻然動念。人或有之。至於堅拒其妻。不乘危以敗節。此心真可對天地而質鬼神矣。若無此一段皦皦之誠。則後之納女爲妾。心跡何以自明。而天之所以報之者。又豈能如是之厚耶。

項德。婺州武義人。郡之禁卒也。宋宣和間。盜發。鬻源之城隍祠。自二月訖五月。東抗江蔡。西拒董舉。北捍王國。大小百餘戰。出則居選鋒之先。入則殿後。前後俘馘不可勝計。賊目爲項鷄子。聞其鉅。則相率遁去。方謀復永康諸縣。而官兵至。德引其衆欲合會。賊盡銳邀之黃姑嶺下。德戰死。邑人哭聲震山谷。圖其像。歲時祭之。宋史

一禁卒耳。忠義所結。可以捍衛一方。其平日之見利思義。積德行仁。已可概見。宜其廟食百世也。蕭資爲文丞相天祥幕下書史。丞相起兵。資於患難中扶持甚至。空坑兵敗。以全督府印功。升閣門、路銓。

轄資性和厚。臨機應變。輯睦將士。總攝細務。任腹心之寄。潮陽移屯。與大兵遇。死之。宋史

信國爲忠臣。蕭君爲義士。至今同列史傳。千載下皆知有書史。蕭資其人。豈不足爲書史生色耶。

張養浩。自幼有行義。勤學業。元時由臺省掾爲堂邑尹。毀淫祠三十餘。仁宗延祐初。爲禮部侍郎。知貢舉。進士詣謁不納。使人戒之曰。諸君子但思報效。毋勞謝也。爲御史中丞。時關中大旱。民相食。旣聞命。登車就道。遇饑者賑之。死者瘞之。經華山。禱雨嶽祠。泣拜不能起。天忽陰翳。一兩三日。及到官。復禱於社壇。大雨如注。禾黍自生。四月未嘗居家。止宿公署。夜禱於天。晝出賑饑。無少怠。封濱國公。謚文忠。嘗著書二卷。一曰廟堂忠告。二曰風憲忠告。三曰牧民忠告。子引。

拜南臺御史。

臣鑒錄

由臺掾而爲尹。而能毀淫祠。却請謁其公忠直亮。可以告天地。質鬼神。至於夜宿於公。晝出賑饑。無

少怠其迫切爲民又如
此此所以有禱輒應也

處士蕭軾。音陝西奉元人。初出爲府吏。語當道不合。卽引退。力學三十年。不求進。鄉人有暮行遇盜。詭曰。我蕭先生也。盜驚愕釋去。元史

府吏之於當道多趨迎恐後乃以語不合而引退。其志趣過人遠矣。三十年力學使盜賊聞名而畏之。當非偶然。使當道能用其言。留之府曹中。人之感而爲善者。豈少哉。

許衡號魯齋。當元時徭戍繁迫。其舅氏適典縣史。魯齋從授吏事。參撫名議。考求立法用刑之原。久之以應辦宣宗山陵州縣追呼旁午。魯齋代舅氏分辨。因執政方怒。舅氏不敢見。先生代爲應對。及還。歎曰。民不聊生。而事督責以自免。吾不爲也。遂不復詣縣。而決意求學。書

魯齋先生繼孔孟之傳。倡明正學。配饗廟庭。乃其少時亦嘗從授吏事。人固不可以流品限也。觀其羣叅撫名義。考求立法用刑之原。以平執政之怒。於吏中早已鶴立雞羣矣。太息一言。純是萬物一

體之。心後來希聖根基已具於此。凡百吏胥中當自問。有此心否。有則宜提醒之。推廣之。毋使爲利減欲所漸也。

黃翊字孟翔。新建人。通春秋。工屬文。元末棄舉業爲廬陵郡掾。性剛勁。不可回撓。事礙於法。輒抱案厯階而升。摘其語與上官議。反覆相鉤連。上官怒斥之。屹立不少動。已而卒如翊言。安城土豪暴甚。州縣畏之。一日殺人。上下相目。莫敢逮。同列憎翊木強。倔強也。嗾使行。豪樹柵自固。翊命拔去。抵其門。惡少年數十執刃譁而出。翊叱曰。汝欲反耶。少年曰。反則不反。但汝足稍前。卽剗汝腸矣。翊曰。汝主自殺人。何與爾事。顧乃同滅族耶。少年色動。翊挺身呼而入。曰。汝卽殺我。少年皆投刃走。翊坐堂上。索豪。豪知事急。出見求解。且誘以重賂。翊佯諾之。與俱來。置諸法。人見翊。咸戟手曰。此健吏。不可犯也。至正間。大盜起蘄黃。將及郡。

郡二千石與官吏皆散走。翊獨立孔子廟堂。盜獲之。知爲府掾。強之任。使行官書。翊罵曰。死狗奴。我死卽死。其能官於賊耶。盜怒。反接於樹。綁著樹也。歷一日。意其自悔。抽刀礪頸曰。從則祿不從。則血滴吾刃矣。翊大罵。甚於初。賊砍首而去。宋學士景濂爲作弔忠文。昌南

府志

事有違礙。輒與上官力爭。必如其言而後已。惟其理之直也。衆人置之死地。而毅然竟行。制豪惡如犬豕。惟其氣之壯也。骨鲠本於性。生忠義。蓄於平日。卒之見危授命。殺身成仁。大節皎然。爭光日月。

當日之二千石長吏對此能不愧死。

徐熙爲成都吏。運使李之繩專掩骼埋胔。積至千萬。熙共勤宣力。有金華街王生死而復甦。述見冥官云。上帝鑒李之繩德葬枯骨。注充顯仕。徐熙襄力著勞。與一子及第。後李三任御史中丞。熙子果及第。感應事實

官司行一善事。率皆藉資於吏者也。當時李運使之吏甚衆。肯宣力。此舉者獨徐。則徐亦有心人也。

爲吏者無日不欲爲官宣力。但狐假虎威營私害公。適足以賈禍受殃也。何不留意於此等事。爲福種德之計耶。

吉州城內徐姓遣婢送金釵還人。婢插頭上。中途墜地。城卒李姓拾之。因隨婢行。觀其所之。婢入人家倉皇卽出。至江邊。欲投水。李急呵而問之。婢曰。主母性酷。適命送釵還人。中途墜失。必遭筆斃。不如先死。卒還其釵。婢感謝。後婢嫁梅林渡村民爲妻。一日卒將登渡。婢力挽到家。沽酒款之。忽聞渡口喧噪。出視之。渡舟溺。人俱死。李卒以留故得全。感應事實

一段。守城窮卒耳。拾釵不取。復尾隨而還之。原有一於失金之所。坐待來索。而婢又不知釵失何處。婢命之亡也久矣。其後款留酒食。不過尋常之報施。婢竟成拯溺之大德。爲善之報。抑何巧耶。莫謂窮役中無善人也。

豫章大祲。新建縣一民。鄉居窘甚。家止存一水桶。售銀三分。計無復之。乃以二分銀買米。一分銀買信。將

與妻孥共一飽食而死。炊方熟，會里長至門索丁銀。里長遠來而饑，欲一飯而去，辭以無入。廚見飯，責其欺。民搖手曰：「此非汝所食。」因涕泣告以故。里長急傾其飯而埋之。曰：「若何遽至此？」吾家尚有五斗穀，負歸以延數日。民感其意而隨之，得穀以歸。出之，則有五十金在焉。民駭曰：「此必里長所積償官者。」誤置其中，渠救我死。我安忍殺之？」持金還之。里長曰：「吾貧人，安得此銀？殆天以賜若者。」其人固讓，久之乃各分其半。兩家皆得饒裕。言行

彙纂

胥役持片紙下鄉，百端苛索。雞犬不寧，豈知貧人之苦？至有求生不得者乎？若不因索飯，渴破懷而埋之，一家命盡。里長亦將受累矣。里長中多有與胥役朋比爲奸，吸民財物，獨此里長憐貧，救死又委曲贍以多金。里長固非常人，而鄉民雖極貧，不肯昧金，亦屬難得。故兩人皆化災爲福也。

李質字文彬，德慶人。少爲吏。天資穎悟，器度宏偉。博習經史，明體達用。沉浮府掾中，日以澤物爲己任。元

未中原擾攘。質起義兵。捍鄉里。及德慶路陷。士民遑
遑無所依戴。推質守之。質日夜浚城隍。繕甲兵。扼險
要。以遏他寇。一路賴之以寧。時據鄉邑者多刻剥殘
忍。質嘗戒麾下非遇敵毋妄殺。或執敵人來獻。率給
衣糧縱之。家富饒急於賑施。貧者咸有所仰。及太祖
定鼎金陵。質遂散麾下。全城歸附。上嘉其忠誠。慰勞
再三。賚予優渥。就擢中書斷事。轉都督斷事。皆能執
法。丞相都督咸敬憚之。陞刑部尚書。尤慎於刑獄。盡
哀憐之情。拜浙江行省參知政事。振紀綱。正風俗。勸
農桑。興學校。舉遺賢。恤民隱。知無不爲。爲無不力。居
五年。惠流兩浙。厥績以懋。嘗因乞歸省墓。上親揮翰
賦詩以賜。復命藩憲諸臣宴錢漓江之游。人莫不以

爲榮。

據曹名
臣錄

當鼎沸魚爛之日。而能捍衛鄉里。寬仁好施。其有
德於斯民。甚厚。歸朝後。所居稱職。勳績燦然。何莫

非浮沉府掾時所
講明而切究者哉。

單安仁。字德夫。鳳陽人。少爲府吏。晝夜以洗冤澤物爲事。元末。江淮兵亂。安仁集義兵保鄉里。時羣雄四起。安仁歎曰。此輩皆爲人驅除耳。王者之興。當自有別。及聞太祖定集慶。乃曰。此誠是已。率衆歸附。太祖悅。命守鎮江。嚴飭軍伍。敵不敢犯。移守常州。其子叛降張士誠。太祖知安仁忠謹。弗疑也。久之。遷浙江副使。悍帥橫斂民。名曰寨糧。安仁置於法。進按察使。入爲將作卿。尋擢工部尚書。仍領將作事。安仁精敏多智計。諸所營造。大小中程。甚稱帝意。逾年。改兵部尚書。請老歸家。居常奏請濬儀真南壩。至村樹灣。以便官民輸輓。疏轉運河江都深港。以防淤淺。移瓜州倉廩。置楊子橋西。免大江風潮之患。帝善其言。再授兵部尚書。致仕。卒年八十五。同

凡開國時率衆款附之人能始終保全者少矣。此獨以功名善終固由其忠謹所孚亦向日洗冤澤報物也。

王愷字用和。太平當塗人。幼有大志。沉酣六經諸史。應公府之辟。爲府史。疏讞獄訟。人服其平。太祖取江南。兵臨當塗。召至幕府。命爲掾。參決戎事。王師下建業。又下京口。民新附。杌阻不安。愷撫慰之。始定。陞左右司都事。遇事善於彌綸。日以薦賢爲先。元戎宿將。咸器倚之。積功擢左司郎中。總制衢州軍民事。增城浚濠。置游擊軍。墾廢田。兵食並足。威信大行。民饑疫。則出倉粟以賑。修惠濟局。居藥以治病者。所生全不可勝數。學校廢於兵。愷爲浚泮池。築杏壇。建極高明亭。設博士弟子員。孔子家廟之在衢者。亦爲新之。退食之暇。集薦紳之徒。廁切道藝。人士翕然悅服。後婺帥劉震等爲亂。欲擁之而西。愷正色叱曰。吾天子大

吏義當死。寧能從賊反邪。賊初縮首不敢犯。拘繫一

日而罵。賊聲逾厲。命左右取酒引滿。竟日達夜。旁若

無人。賊知不可屈。遂刃之。上親爲文祭奠。贈當塗縣

男。

上同

天下甫定。汲汲以招撫流士。薦賢興學爲事。可謂
深知治本者矣。功業既就。忽爲亂賊所劫。從容赴
死。哀之報孰非。從府史中講求得來者耶。

王堂字維政。紹興諸暨人。七歲能賦詩。讀書日記千

言。終身不忘。洪武初。堂父以元故官謫濠梁。堂侍行。
躬勤孝養。後奉父還鄉。辛苦闢草萊。治田廬。有詔發
兵民築沿海城邑。令推堂爲吏。堂就役。撫馭規畫。悉
有條理。民不困而事先集。吏之率兵民者多効法焉。
有司以賢良舉。送堂至京。因奉命使蜀。還奏稱旨。得
疾歸。時太康王師魯爲浙江布政使。所用簿書史必
慎簡。賢良知名之士。遂采輿論。舉堂爲掾。凡所言與

行皆愴王公之意。被檄督賦嘉興。有推官不職。不爲堂所禮。銜之。推官後坐賄。下京獄。誣詞連堂。逮至誣竟。直未出京。病卒。以子珏貴。贈翰林院修撰。堂自少負邁往之志。操執剛正。議論高明。素欲有所見於世。未及大施用。衆咸以爲宜有子云。同上

一吏之微能撫馭兵民。指揮如意。固其才識幹練。亦誠意足以相孚也。雖以掾終未竟其用。而後嗣貴顯。名列清華。所謂不於其身必於其子孫者耶。

劉敏。河間府肅寧縣人。爲中書吏時。暮以小車出市。蘆葦日載於家。而後入錄事。妻以蘆織席。鬻以奉母。人或瞞士。以絹帛瓦器遺其家者。敏懸於梁。候其復來。竟還之。爲楚相府錄事。值中書以沒官婦女給文臣家。衆咸勸其請給以事母。敏固辭曰。事母乃子婦事。何預他人。及胡惟庸謀反事覺。敏獨無所與。人稱其有行識。洪武十三年。由工部侍郎。轉刑部侍郎。同上

而劉君獨一無所取。甯甘刻苦自勵。古人所謂淡

泊明志。甯靜致遠。何多讓焉。後

之免禍患而躋通顯實基於此。

萬鋼字仕堅。南昌人。少曾爲吏。洪武中。應聰明正直薦。高皇帝問曰。天下何人快活。諸選人對皆不稱。鋼從容對曰。畏法度的快活。上曰。朕改一字。守法度的快活。卽授廣平府同知。有惠政。鑿石改道。石上有文曰。萬鋼改路。南行人咸異之。廣平民爲之立祠。南昌府志

畏法度纔肯守法度。能守法度。則理得心安。災害日遠。魂常寧。謬所謂半夜敲門不吃驚者。豈非極樂境界耶。鋼自幼從事公門。於天理王法。實有一番體驗。故能爲此語。實千古不易之論。明太祖改一字。公門中無不知法度之人。止因不畏法度。遂至常干法。律有知法加等之文。無非使其知所畏耳。試看不畏法度者。貪一時之微利。喪一己之天良。一旦破敗。刑辱立至。卽使倖免。日夕而風吹草動。無非驚悸。有不長懷戚戚者乎。吾願爲吏胥者。三復斯言。常從一點畏心去尋樂境也。

洪武永樂間。蘇郡有人爲嘉定縣吏。其鄉人以事詿在官法戒錄

誤至縣潛白吏求助直之。吏曰：今自郡守下至縣首領官皆廉公奉法。吾曹亦革心戒謹。敢私出入文牘耶？然若事既直。汝第公庭實對。決無枉理。後果獲昭雪。鄉人感吏情。以米二石餽之。吏堅辭。鄉人不肯持去。吏乃曰：吾爲鄉曲故。爲君受一斛。其人別去。後半載。吏假歸。以原粟奉還。鄉人之母曰：此若兒向寄我處。今以還母。錄近古

功（有理之訟。一入衙門。吏胥方故爲恐嚇。或因以爲人慣技也。茲獨開心見誠。勸其以實具對。又慰以官長必無枉理。如此舉止。何等光明正大。惟其事前絕無所爲。故事後亦堅不受謝。蓋始終一默。主持公道之良心耳。衙門中得如此者。數人愚懦之受害者少矣。吏胥之造福者亦多矣。）

龔翊字大章。崑山人。年十八。爲門卒。守金川門。靖難兵由金川門入。翊大哭。宣德中。巡撫周忱兩薦爲崑山太倉學官。謝曰：翊仕無害於義。恐負往日城門一

慟耳。竟隱終身。門人私謚爲安節先生。

書藏

冀生身爲門卒。非有朝廷知遇之感。非有股肱一體之義。城門一慟。殆發於天性之所不容已也。其後兩薦不起。高隱終身。孰謂下卒中無節義之士哉。

李友直字居正。保定清苑人。爲北平布政司掾史。成祖初奉藩燕國。建文廷臣。有因齊藩不法。遂建議。凡藩國所在。更置守臣。於是擢張昺爲北平布政使。昺至日。求王府細事。將爲不利。友直密聞於成祖。靖難兵起。遂擢用焉。友直質樸直亮。知無不言。甚見嘉獎。日益信任。出理餉運。入嚴城守。率以命之。初授北平布政司右參議。後累陞工部尚書。爲人坦夷闡敏。雖不與物競。而持己正直。亦不屈於物。有恤人之心。施濟弗惓。與人言。必歸於忠厚。有之官往辭者。必勉以愛民之政。

據曹名
臣錄

當燕藩未有釁端。而守臣推求細故。將爲不利。友直之以實告。亦見其公正也。至於坦懷接物。不激

不隨官必勉以愛民言必歸於忠厚非獨優於材而且豐於德矣。

徐晞字孟晞江陰人在縣三考皆兵房有戍絕勾丁而誤及者其人祈脫貧無可餽具酒食令妻勸觴而出避之妻有麗色晞絕裾而走徹夜具文移脫免他事類此由佐貳起家累遷至兵部郎中時同官一主事每向胥曹輒罵意在晞晞不爲動後主事歿晞爲棺殮送歸正統初授兵部右侍郎鎮涼州莊浪諸要害地遷南京戶部左侍郎會征麓川晞往督餽餉凱還以功陞兵部尚書卒晞謙德有容處事惟慎士論以此多之子訥舉賢良終尚寶司丞訥子世英以薦授中書舍人累官南京通政司左通政上同

救人而拒非禮之餽方是真能救人容人而施不報之恩方是真能救人卽此二事便見大臣風度

況鍾字伯律江西靖安人始爲吏以薦授主事遷郎當先從品行端方居心長厚始矣

中擢蘇州守。授璽書假便宜從事。初視事。陽爲不解事者。諸吏抱案牘。環立請判。鍾左右顧問吏。吏所欲行止。輒聽。而諸弊蠹悉識之。吏喜謂太守易欺。三日召詰之曰。某日某事汝作如此擬。應竊賄若干。某日某如之。羣胥股栗不敢辨。命引出六人。卽庭下擲殺之。郡中謂太守神威。咸畏法不敢犯。乃掃剔諸宿蠹。置通關勘合簿。防欺詐。痛繩衛卒之爲暴橫者。又籍民善惡名。而榜列之。示懲勸。令民婚喪必以禮。諭告反覆。而校督其不如命者。咸禁大行。疏減重賦官田。募民開墾荒田。以抵糧額。罷平江伯董漕。歲取民船五百艘。辨誣軍修河港。凡所論列。悉允施行。民困盡甦。逃移復籍。復與周文襄畫收糧法。建濟農倉。置綱運簿。防運夫侵盜。置館夫簿。防非禮需索。綜理周密。而行之又甚不難。大抵鍾爲治。專戢豪狡。撫善良。至

寒門下士。挾片藝。皆獲收。故吏畏民安。述職錫宴賜詩。九載滿。民上章乞留者八萬人。詔進正三品俸。仍視府事。卒於官。吏民聚哭。爲立祠焉。同上

爲胥吏者。一有輕視其官長之心。便作姦骯法靡所不至。況公所爲懲。一以警百也。數人雖斃而人知畏法。所保全者多矣。跡其摘發奸伏。設立條教。繁簡得宜。旌善罰惡。勸懲悉當。減煩重之賦。而民甦困累。立收糧之法。而吏無侵盜。要皆爲吏時熟悉利弊。見之真故。行之力也。至今江南人猶稱爲學宮之內春秋致祭。其遺愛在人如此。

黃子威。名輅。以字行。江西進賢人。少爲吏員。以薦署屯田主事。改長洲縣丞。蒞政勤敏。省刑罰。陞刑科給事中。遷刑部員外郎。吳淞大澇。蹇夏二尚書交薦。擢松江知府。首蠲秋稅。出廩給賑。請收古錢而罷鑄役。請免解京繕造材。民賴以蘇。在郡廉能明斷。治松者皆莫能及。以喪去官。松民乞留。巡撫胡概以聞。上謂蹇尚書曰。松江煩劇難治。渠能得人心如此。從之後。

以詐誤謫戍邊。民復請得宥還職。久之老郡中。至今

祠祀焉。

南昌府志

觀黃公爲政。省刑罰。蠲秋稅。出廩賑。給。請罷鑄役。免解京材種種皆及民。善政良由。爲吏時目擊民。間苦累無過於此。故一麾出守。行而宜之。民受其惠也。黃與況同爲江西吏員。蘇州松江同爲江南劇郡號稱難治。二公治行冠絕前後。至今皆有祠祀。誠千秋佳話哉。

平思忠。吳江人。初爲縣吏。永樂中被薦。授禮部主客司主事。進郎中。時帝方事招懷。主客務方殷。思忠有精力。事皆立辦。尚書呂震特器之。俄以事下獄。北使入貢。他任主客者多不稱旨。震因以思忠爲言。卽日赦復其官。時以給事楊弘爲陝西布政。欲使清強有力者伺察之。遂拜思忠陝西參政。未幾爲人所誣謫戍北邊。會市馬西域。詔釋其戍。給冠帶。使夷蕃諸國而還。後卒於家。初郡守況鍾。官主客。與思忠有交承。之分。至是數延見思忠。執禮甚恭。且令一二子給侍。曰。

非無僕隸。欲使兒輩知公爲吾故人爾。其見敬如此。

然思忠居貧自守。未嘗以事干鍾人尤多之。

豫曹名臣錄

平君爲人大率清剛耿介不逐時趨者故入仕後再起再廢不能一日安於朝至其退居里門雖與太守有布衣之舊亦復遠嫌自重此等人爵祿不足以動其心况公門中非義之財哉

鄭牢廣西府吏。凡鎮帥初至。土官率饋獻爲故事。帥受之。卽爲所持。征蠻將軍山雲始至。聞牢剛直。召問

曰。饋可受乎。牢曰。潔衣被體。一汚不可湔。將軍新潔

衣也。雲曰。不受。彼且生疑。奈何。牢曰。饋貨法當死。將

軍不畏天子法。乃畏士夷乎。雲曰。善。盡却饋獻。嚴馭

之。由是土官畏服。調發無敢後者。牢嘗逮事征夷將

軍。韓觀。觀醉。輒殺人。牢輒留之。醒乃以白。牢爲士大

夫所重。然竟以隸終。

史明

官衙中於不應受之饋獻因恐人之自疑而亦受之者大抵皆饋貨者巧於借詞之故智也牢以潔衣爲喻而斷之以天子之法可謂要言不煩矣具此卓識平日所以自律者可知更能存心救人遇具

威嚴好殺之帥。而曲行其保全民命之仁。功報尤無量也。雖以隸終而名標青史。流芳百世。食報不厚乎已。

楊旬夔州吏。子椿年二十四。大魁天下。太守命旬解職。旬曰。念旬爲吏四十年。家無餘貲。惟留下三箇慳囊。乞取來開看。第一箇有三十九文大錢。第二箇有四千餘文中錢。第三箇有萬箇小錢。太守問故。曰。每論獄囚。遇有入輕爲重者。從死罪請改流罪。卽投一大錢。從流罪請改杖罪。卽投一中樣錢。從杖罪改放。便投一小錢。今日旬男中天下都魁。皆此慳囊所積也。尚敢舍公門而自放逸哉。感應篇注

按獄間罪主張原在官司。然承行之吏。苟肯悉心體究。亦可以助官司所不及察。楊公爲吏。將所平反罪囚。逐一登記。足知其四十年中。孜孜汲汲。以此爲事。苟可矜全。不惜心力。故能積至一萬數千之多。名曰慳囊。所得多矣。彼同時之吏。必有舞文。與此慳囊直是人鬼關頭。豈止禍福分途而已耶。

楊時習江西豐城人初爲吏後爲大理卿虞謙屬官仁廟時虞謙奏事侍臣有言此當榻前密請旨不當於朝班敷奏爲賣恩者又有言其屬官楊時習先導之密陳而謙不從者遂降謙爲大理寺少卿而陞時習爲卿其後大學士楊士奇奏對言外間皆云時習實無先導之言時習是臣江西人亦親語臣本無此言今冒居卿位慙懼不安士奇又言謙歷事三朝頗爲得大臣體者且今所犯小過上曰吾亦悔之因問時習其人若何對曰雖起於吏然明習法律公正廉潔上喜乃復虞謙大理卿授時習交趾按察使時習居官盡心王室交人黎季犁官京師求歸祭掃時習知其將爲變連疏請留之不得後果叛同事者皆署降狀時習獨不屈懷印歸朝至則已籍其家矣及檢得前疏乃復官

臣錄 曹名

虞謙奏事忤旨而時習以之得鄉所謂不虞之譽也。在常情方居之不疑而時習慙懼不安且自明

矣。至於識變幾先克全晚節其卓見尤不易及耳。

王得仁名仁以字行江西新建人本謝姓初爲衛吏

宣德間授汀州府經歷廉能勤敏上下愛之時衛官

卒橫甚輒笞殺府隸得仁按奏置之辟中官入閩索

府縣金得仁遽欲上聞其人踉蹌而去秩滿當遷軍

民數千人乞留詔增秩再任旋擢本府推官數辨冤

獄却饋遺政績益著沙仁賊陳政景反得仁與守將

擊敗之禽政景等八十四人諸將議窮搜得仁恐濫

及無辜下令招撫辨釋難民三百人都指揮得通賊

者姓名將按籍行戮得仁力請焚其籍民多自拔歸。

俄遘疾衆欲輿歸得仁不可曰吾一動賊必長驅乃

起坐帳中諭將吏戮力平賊遂卒汀人哀慟以祠祀

請從之賜額曰忠愛之祠子一夔天順四年狀元奏

復謝姓累官工部尚書贈太子少保

同上

由吏員而爲經歷。官卑職小。絕無依傍。乃能執法不回。使橫卒伏辜。中官喪膽。非識力堅定。未易及此。迨奮力行間。而處處以救人爲念。全活甚衆。此其仁心爲質。又非徒以強幹爲能者也。享身後之榮。而篤子孫之慶。宜哉。

熊尚初。南昌人。宣德間。初爲吏。以才薦。授都察院都事。轉經歷。正統末。陞泉州知府。剛方廉謹。有善政。會沙寇鄧茂七猖獗。尚初奉檄監軍。不旬日。降賊數百人。明年寇逼境。守將不敢禦。尚初率民兵討之。拒於古陵坡。中流矢卒。郡人立祠祀焉。南昌府志

剛方廉謹。士君子所難。熊以吏員而能兼之。尤不易得也。監軍討賊。不旬日而降者甚多。其威信遠矣。使非中道蹉跌。勲業豈可量哉。

胡鼎。字宗器。福州侯官人。總角穎悟。修潔寡言。其父嘗曰。兒不凡。宜以學顯。因資遣之。鼎旣遊庠序。未幾棄歸。時憲府謀辟從事。諸從史相與言。如胡某不宜。

據耶。得胡掾者宜增重。爭羅致鼎。鼎之在憲署也。志
弗爲貶。益樹奇操。人不敢干以私。嘗從孫僉憲分司
於泉。孫兇惡而貪璣。莫敢與計事。前後從史不相能
者。反爲所中。鼎摘其奸利。黜法詰闕。飛章劾之。孫竟
得罪。諸長佐每視鼎。盱眙曰。斯吏胸藏陽秋。吾可弗
自檢哉。由憲府三最內選敘用。鼎爲主掾。掌牋奏。識
典故。以決羣疑。咸服其能。會尚膳監選清慎史。遂得
官七品。階從仕郎。鼎晨入暮出。進止有常所。旣執禮
度。而儀觀清偉。青宮見而咨羨之。性謹密。內有事。未
嘗言於外。或問之。直曰。所職上用。有司存焉。他吾不
知也。退直無事。焚香振書。衣冠兀坐。神情翛然。如在
物表。賓客非故知。莫與往來者。蓋在兩京獨處者十
餘年。而人見之。常如一日焉。

掾曹名

臣錄

吏畏官者也。苟能正直無私。則官反畏吏。以是知公道在人。不以勢位殊也。觀胡君之居官清慎雅

有儒者之風。又非徒以強幹爲能者。賢者之不可量。如是哉。

曾仍字弘宗福建莆田人六歲失怙日夜泣水漿不入口比長禮度循習應辟爲藩臬從事矢心任公持法惟謹方伯廉訪而下咸器愛之旣事得冠帶待次銓曹時知府林慈知縣張朝教諭黃暹相繼客死於京仍悉爲之棺殯經紀倉猝而不愆於禮教諭病且革囊白金三十二兩置仍袖中曰僕輩非所託其幸藏諸時無復與聞者仍以虞患不他告久之完金授其子曰此屬纊時寄也鄉翰林學士林澹菴聞之嘉其誼語同列曰掾之行顧爾吾儒庸有弗及者乎遂相與定交任浙江小鹿巡檢屬歲饑民多亡匿爲盜仍安輯勞來伺其長而尤者還致之發摘如神盜用遁去境賴以不擾越三歲致政而歸上同

居家而孝從事而忠人方攬金此獨還金不欺暗室之中克敦友朋之誼居然聖賢一路人林學士

謂吾儒有
弗及信然

劉本道。常州江陰人。少嗜學。有才略。由掾史見知於
靖遠伯王驥。引置幕下。奏授刑部照磨。從征雲南。凡
戰克攻守之策。多咨訪之。正統中。閩賊猖熾。命寧陽
侯陳懋往討。尚書金濂綜理軍務。以本道識達。請以
自隨。軍中事宜。悉以委之。本道盡心戮力。活脅從者
萬餘人。放還婦女八百餘口。凱旋。陞戶部員外郎。景
泰中。西北二邊境民不能生。本道奏請給價買牛二
千頭。并易穀種與之。貴州邊倉侵糧事覺。展轉連坐。
推本道往治。不逾月。積弊洞徹無遺。且立法以爲治
規。時苗賊作亂。本道遺書總兵官李貴。貴如計討平
之。奏上其功。本道曰。吾職在糧儲。用兵乃分外事也。
固止之。竣事還。上嘉其廉能。進戶邦侍郎。總督糧儲。
興利除弊。上復賜二品服以寵異之。同上

據吏嗜學有才略屢贊軍務著績邊疆經濟卓然可觀尤難得者能活脅從萬餘人放還婦女八百餘口救濟宏多陰功莫大宜以其以小吏而位躋卿貳名垂史冊也

賈斌商河人山西都司令史也景泰時憲王振蒙蔽大闢言路吏民皆得上書斌乃疏言宦官之害引漢桓帝唐文宗宋徽欽爲戒且獻所輯忠義集四卷採史傳所記直諫盡忠守節之士而宦官恃寵蠹政可爲鑒戒者附焉乞命工刊布禮部以其言當乞垂鑒納不必刊行帝報聞

明史

有明閹寺弄權流毒最酷景泰時雖懲王振之事大闢言路而根本未拔餘燄方張斌以一令史抗疏直陳且以古來忠臣義士及宦官之蠹政者臚列以獻深得古大臣忠君愛國之體惜其書未得刊行也

廣東吏張繫以詐誤爲布政使陳選所黜革時番禺知縣高瑤發市舶太監韋眷通番贓巨萬選以聞諸朝眷挾恨因誣奏選瑤朋比爲貪墨詔遣刑部員外

李行同巡按御史徐同愛訊之。眷意繫必怨選引令
誣證。繫堅不從。執繫拷掠終無異詞。行同愛畏眷竟
坐選如眷奏。與瑤俱被徵。途中選病。行阻其醫藥。竟
卒。繫聞選死。上書爲選訟冤。其略云。臣本小吏。詐誤
觸法。被選黜罷。實臣自取。眷意臣憾選。厚賂瞰臣。臣
雖胥役。敢昧素心。眷知臣不可誘。嗾行等逮臣致理。
考掠彌月。臣忍死籲天。終無異口。行等乃依傍眷語。
文致其詞。選故剛正。不堪屈辱。憤懣旬日。嬰疾而殂。
行幸其殞身。阻其醫療。訖命之日。密走報眷。小人佞
毒。一至於此。臣擯黜罪人。秉耒田野。百無所圖。誠痛
忠良含屈。而爲聖朝累也。書雖不報。天下高其義。同上

官衙胥吏。凡被官司責革者。官司去任。摘其短而
飛誣之。此中豈復有是非公論耶。繫被選黜。及選
被誣。引繫爲譖。以常情論。此正可報怨之時。況重
以中官之權勢乎。乃繫誘之以利。不動。脅之以刑。
不改。且佩佩正論。爲選身後訟冤。彼李行徐同愛。
固所稱士大夫也。而枉法媚奄。倒曲直。有愧於

在正史奕世傳誦豈非偉然丈夫耶。多矣。裴以被黜小吏所上一書載

張昭天順初爲忠義前衛吏。英宗復辟。甫數月。欲遣都指揮馬雲等使西洋。廷臣莫敢諫。昭聞之上疏曰。安內救民國家之急務。慕外勤遠朝廷之末策。漢光武閉關謝西域。唐太宗不受康國內附。皆深知本計者也。今畿輔山東。仍歲災歉。小民絕食逃竄。妻子衣不蔽體。被薦裹席。鬻子女無售者。家室不相完。轉死溝壑。未及埋瘞。已成市轡。此可爲痛哭者也。望陛下用和番之費。益以府庫之財。急遣使賑卹。庶饑民可救。奏下公卿博議。言雲等已罷遣。宜籍記所市物俟命。帝命姑已之。同上

昭爲衛吏而能極陳災傷之狀。沮人主好大喜功之思。識見闊遠。詞義激切。當時廷臣愧此多矣。民間困苦。摹寫曲盡。讀之驚心慘目。與古之繪流民圖以獻者。寧有異哉。

餘杭蔣嘉。家貧棄儒。從刀筆爲郡吏。藉之養親。事祖

母繼母至孝。人以冤苦投。無不救解。成化二年。一夕
暴卒。至廣廷中。見主者呼曰。汝壽當終。念汝事親純
孝。篤性懇至。況復公門積德。許回生。增壽三紀。夫公
門案牘。奉公守法。勿以賄賂。未得置而不行。勿以舞
文弄法。乘威嚇詐。加意苛求。勿圖報。勿務名。勿辭難。
勿始勤終怠。耐心委曲成就。而後止。若力量不能。亦
要勤勤懇懇。使寸心無愧。蓋拯彼患難。全彼身名。救
一命。活一家。不特一人所關。實其祖宗父母相延之
興廢也。況鍾九載黃堂。政治不顯。徐晞財色不苟。濟
困扶危。歷官二品。楊旬減囚積德。子奪大魁。皆案牘
中所爲。得此顯榮特報。則而效之。福報不爽。嘉以此
言。敬錄於廳事。其後濟人益力。由吏曹辦事。得陶文
襄之舉。歷官憲副。子儼。登第。傳鄉舉。僖名儒。嘉壽至
百歲。

蔣君爲吏。敦孝積德。死而復生。爲善之報。已云不爽。尤可幸者。主者所言。入情入理。步步着實。覽案牘中。有許多方便利濟之道。隨人可行。隨地可施。實公門中萬金良藥也。蔣君因此益加力行。遂以致富貴。顯榮之報。頗爲吏胥者將主者此言揭之壁間。以爲朝夕之警焉。

商輶之父。爲嚴州府吏。平生周急濟危。容過憫孤。積善好施。人多稱其隱德。在吏舍嘗勸羣吏奉公守法。不可舞文害人。諸縣囚解府者。公委曲申救。多所全活。一夕太守遙見吏舍有光。翌日問羣吏家。夜來有何事。對曰。商某生一子。太守異之。語其父曰。子必貴。命抱來看。看訖。命張黃羅傘。伏送還家。卽輶也。後三

元及第

人 生 必
讀 書

一人之施濟。有限能。勸羣吏。人。人。爲善。方是無量功德。人徒羨。三元爲曠世。所希。不知。皆。其父。自。爲府吏時。積累所致也。

顧芳。弘治初年間。爲太倉吏典。凡迎送官府。停泊於城外賣餅江溶家。後溶被盜誣。至下獄。芳集衆訴其

冤。遂得釋。溶以貧不能報。願將十七齡少女送顧芳爲妾。芳固却之不可得。暫留月餘。使妻具禮送還之。後江溶益窘。鬻女於商。又數年。顧考滿赴京。撥韓侍郎門下辦事。一日侍郎他往。顧偶坐前堂檻下。聞夫人出趨避。夫人見其貌似昔日恩主顧芳。使婢問之。曰。君得非太倉顧提控明制一品衙門吏曰提控乎。顧曰。然也。夫人跪而拜。乃言曰。是吾恩主也。吾受君之賜。復賴某商以女相畜。嫁充相公少房。尋繼正室。今天幸相逢。當爲相公言之。侍郎歸。乃備陳首末。侍郎曰。仁人也。上其事於朝。孝宗稱嘆。命查何部缺官。遂除芳禮部儀制司主事。生三子。皆中高第。享年百歲。同上

明其冤而却其報。全是一片至誠之心。何嘗逆料此女之必貴。且有相遇之日哉。惟無望報之心。而後之獲報。乃愈奇甚矣。善事之當爲天道之不爽也。

王文莊公鴻儒。甫成童作書端勁。以貧依親屬爲府

史者從治文書。郡守段公堅見而奇之。留居府中衣食之。親課其業。遂入郡學爲諸生。提學副使陳選嘗識其文曰。是經世之文也。居鄉試第一成進士。授南京戶部主事。遷山西提學副使。劉忠宣公薦於孝皇帝。歷遷吏部左侍郎。以甄拔爲己任。崇獎實行。不純采虛名。嘗曰。濟天下事。惟誠實者能之。趨名者亦趨利也。不見夏忠靖王鹽山乎。唯知有朝廷。而不知有親黨。唯知有天理。而不知有身家。如是。社稷生民乃攸賴云。近古錄

士之能書而貧難自給者。爲人傭書。猶是以筆代耕。硯田餉口之事。如今之貼寫清書。皆此類也。此中豈無有志之士。毋遽目爲賤役。凡夫事也。文莊公之志行卓。卓何嘗以傭書稍爲貶損哉。

鄭某號樂泉。福建莆田人。父珏。郡學生。將貢而斥落。爲藩司吏。官龍泉典史。九載滿職去。有惠政。民懷之。樂泉事父孝。長遊燕趙間。遇賊。以己金予之。而完鄉

人所寄之金。寄者請分。固却不受。上同。

上

明制生員被黜者罰充書吏。鄭以微員而有惠政。所去見思愈於坐守一廩。無所短長者矣。子孝且義。其流澤豈有既耶。

蔚能陝西朝邑人。起家吏員。由光祿寺典寺卿。進禮部右侍郎。在光祿三十餘年。未嘗持一禁轡歸家。嘗偕僚聯名疏。請查入內供應器皿。下禁獄。問所繇。能奮曰。上怒不可測。能老矣。當獨任。不以累諸公也。降官。未嘗有後言。藏書

事當羣情畏避之地。公道一時難明。有人能擔當。一分則受庇者不少矣。蔚公只此一節。亦足知其平日爲吏存心利濟。非沾沾一身之計者也。

楊自懲。鄆縣人。初爲吏。存心仁厚。時令好苛刻。自懲常爲寬解。不使含冤。日久。令大信之。家甚貧。私遺一飼。常怒一罪人。自懲從旁請曰。如得其情。哀矜勿

喜。喜且不可。何況於怒。令爲之震威。生子守陳。吏部侍郎。謚文懿。次守阤。吏部尚書。孫茂元。刑部侍郎。茂仁。四川按察使。俱以名節著。今科第猶綿綿不絕。此上天福善之不爽也。

錄迪吉

一片哀矜。惻怛之心。隨處而施。故能使大令信服。而全活甚多。宜于孫之鼎盛也。爲書吏而欲昌厥後。當以此爲法。

黃岡王思旻。爲縣刑房吏。有被盜誣者。陷獄中。王心知其枉。力言於令。獲釋。思旻後以三考爲泰州判官。歲大水。值巡方御史至。思旻具饑民冊。求請發賑。御史弗許。王抱冊投水中。御史憫其意。令人急拯之。允所請。丁憂歸。卜葬山中。見一處形勢完美。恐不能得。徘徊久之。遇前被誣者曰。此非王恩人乎。何爲至此。語之故。且指其處曰。此我家山也。吾荷再生恩。豈惜此一杯土乎。遂扦葬焉。孫濟進士。官參政。曾孫廷瞻。

官大司寇廷陳官翰林與李夢陽何大復等號稱嘉
靖七才子至今科第聯綿

黃縣圖志

王之脫人於獄特心知其冤而白之非爲買山計
也其人雖感激亦不知此山之可以報王也十餘
年後兩相需而適相遇似冥冥中有陰相之者語
云陰地由於心地於此益信身在官衙此等被誣
於盜之事所見不少盍惻然動念爲之解救培此
方寸善地比之百般計巧以圖吉壞不且逸而有
耶獲

徐一元字在川崑山人任交河主簿先曾在嚴文靖
公幕因三吳大水爲草蠲糧疏上之得請全活數百
萬人後子孫皆貴至五世孫乾學庚戌探花秉義癸
丑探花元文己亥狀元同胞三及第從古未有人以
爲世德之報云

配命錄

玉峯徐氏兄弟甲科一門鼎盛其先世積德行善
定非一端此事載配命錄中與家乘相合尤信而
事有徵者故并錄之以爲世勸凡地方水旱災傷之
事動關民命官司雖有職掌而心力或多不周身
在公門者果能盡心籌畫力圖救濟雖無顯名必有厚報此正所謂陰德也

萬曆戊戌狀元趙秉忠。父某作邑掾。有襲蔭指揮繫冤獄。趙力出之。指揮感極無以爲報。請以女奉箕箒。趙搖手曰。此名家女。使不得。強之。又曰。使不得。如是再四。竟不從。後其子上公車。途有拊其輿者。曰。使不得的中狀元。如是者再。及第歸。語其父。父太息曰。此二十年前事。吾未嘗告人。何神明之告爾也。丹桂籍

救人之窪甚力。却人之女甚堅。掾吏中之忠信而正直者也。予中大魁。而若或示之符契。正以見天不負善人。雖未嘗告人。之言。鬼神無不陰識之也。

徐珪。應城人。爲刑部典吏。先是千戶朱能。以女滿倉兒付媒者。鬻於樂婦張給。曰。周皇親家也。後轉鬻樂王袁璘所能。殺妻。聶訪得之。女怨母鬻己。詭言非己母。聶與子刲女歸。璘訟於刑部。郎中丁哲員外郎王爵。訊得情。璘詬不遜。哲笞璘數日死。御史陳玉主事孔琦。驗璘屍瘞之。東廠中官楊鵬從子。嘗與女淫教。

璘妻訴冤於鵬。而令張指女爲妹。又令賈校尉屬女。亦如張言。媒者遂言聶女前鬻周皇親矣。奏下鎮撫司。坐哲爵等罪。復下法司錦衣衛讞。索女皇親周或家無有。復命大臣及科道廷訊。張與女始吐實。都察院奏哲因公杖人死。罪當徒。爵玉琦及聶母女當杖。獄上。珪憤懣抗疏曰。聶女之獄。哲斷之審矣。鵬拷聶使誣服。鎮撫司共相欺蔽。陛下令法司錦衣會問。懼東廠莫敢明。至鞫之朝堂。乃不能隱。夫女誣母。僅擬杖。哲等無罪。反加以徒。輕重倒置如此。皆東廠威劫所致也。臣願陛下革去東廠戮鵬叔姪。並賈校尉。及此女於市。謫戍鎮撫司官極邊。進哲爵琦玉各一階。以洗其冤。臣一介微軀。知禍必不免。顧與其死於東廠。鎮撫司孰若死於朝廷。願斬臣頭以行臣言。帝怒。下都察院考訊。抵以奏事不實贖徒還役。時孫磐以

進士觀政在部。上疏謂近諫官以言爲諱。而非寵倖觸權奸者。乃在胥吏。臣竊羞之。珪後以薦授桐鄉丞。歷贛州通判。以平盜功擢知州。明史

直道自在人心。朝野豈無公論。惟持祿保位之心。勝遂致依違顧忌。明知其非而不敢言。徐君一刑。曹吏耳。絕無顧忌。痛切指陳。存天下是非之公。正國家刑罰之失。典吏之名榮於公卿臺諫矣。

吳成器。休寧人。由小吏爲會稽典史。倭三百餘刦。會稽爲官軍所逐。走登龕山。成器遮擊。盡殪之。未幾。又破賊曹娥江。擢浙江布政司經歷。旋授紹興通判。論功。進秩二級。成器與賊大小數十戰。皆捷。身先士卒。進止有方略。所部無秋毫犯。士民率於其戰處立祠祀之。同上

成器禦寇立功。居然將帥之才。而出身亦由小吏。是胥曹中不惟可以習吏治。并可以講武略也。其所本。以每戰必克。士民愛慕者。尤在於秋毫無犯。孰非平日好行方便。不肯妄取之心。所推而暨之乎者。

猗氏人原良相者。性愿謹。明末爲倉老人。受郭某交代。皆平解。及役滿而代之者。荆某也。其人狡黠。故尖其斛。折數多。良相夜寢倉中。拜禱於神。夜分。忽有紅光見東南隅。繼聞空中擲米聲。覺米大充溢。漸逼臥處。質明。則倉廩悉滿。縣令聞之。往驗。溢米六十餘石。人以爲忠厚之報云。

餘龍蜀聞

當含冤莫訴之時。而鬼神爲之默濟其厄。忠厚之報彰彰。若此。世有爲善不免受累。而天獨巧於相類也。

萬曆間。增城縣獄卒名亞鑑。音如。者。素稱樸健。值臘月逼除獄。有重囚五十餘人。號哭不止。聲聞於外。亞鑑亟止之。問其故。衆曰。歲朝將臨。合邑之人。無不完聚。我等各有父母妻子。不能相見。且係重犯。勢不可出。是以悲耳。亞鑑俯首良久。曰。無難也。我與爾等約。今夕各還爾家。俟正月二日。齊來赴獄。我釋爾罪。應

死爾俱不來我亦死爾來而或失一人我亦死爾人
人來我至壽盡亦死等死耳何如行此善事而死也。
是時法網闊疎且值改歲不甚嚴稽悉放回家明年
初二日。前囚陸續而至按名呼入不失一人亞鼈鼓
掌大笑曰善哉遂趺坐而逝獄衆感德浣濯其體而
加漆焉以其事言於縣縣上巡按御史請爲縣獄之
神今肉身尚在獄中賸

以獄卒而縱囚雖不可爲訓然其輕視一己之死
而切於救人之死則固仁人義士之所存心也
以視凌虐囚徒因而爲利者何啻什伯哉

江陰門軍張旺恨一讎家一夕匿火將焚其室道經
觀溝有畫師吳碧山未寢聞步履聲窺而見旺有怪
鬼數百隨行頃見旺回則皆青衣童子前導詰日叩
其故旺曰我恨某不能已本欲焚其室旣而默念冤
冤相報將無已時故止旺自是猛然回首棄家入山

修道遂證仙果

丹桂籍

一念殺機。兇鬼隨之。一念悔悟。吉神導之。公門中人常作是想。則欺人害人之心。乍發即止。雖未能逢凶化吉。所得已多矣。

櫟陽尉郭鄂。困頓無一善狀。親友漸相疎斥。每困倦時。見二物如猿。跳躍其旁。心甚惡之。却之不得。後自悔過。折節改行。忽一日。二物見形。作人言曰。我乃主世之災耗者。君有罪。故來相擾。今君有悔過遷善之心。當從此逝矣。

同上

災耗二物竟至有形可見。今人處此必思所以禳之術。豈知悔過遷善。遂不復相犯。所謂人有善念。吉曜照臨者也。吏役中有機巧過人而動遭刑辱。困窮不免者焉。知非二星作祟之故。尚其以改行從善爲祈禳之上策乎。

潘奎爲本郡掾。慈仁好拯物。太守御下嚴。胥吏無敢啓口。有豪甚殘暴。往往誣陷殺人。賄諸役煅鍊。人無敢辨。一日當審錄退。奎伏地爲諸囚白冤。并數豪不

法事甚具。守乃覆訊得實。悉解放。捕豪下獄。後奎於吏舍生子。守夢諸神騎乘鼓吹。送一兒至吏舍。醒而念曰。有德者必有後。是潘奎家也。月給粟周之。所生子卽尚書恩也。通志江
南

鄉豪之誣陷良善。惟恃錢多。足以飽啖吏胥耳。使
吏胥盡如潘也。雖錢如山積。技何所施。潘真仁人
也。義士也。雪冤枉除民害。功德最大。神物降生。克昌厥後。夫復何疑。

朱仲南爲縣主刑吏。景泰末。無錫大饑。民無食者。羣聚而之有穀之家。強貸焉。有穀之家。指爲盜。上之郡。郡守擬以辟。仲南爭之曰。法當笞足矣。守怒其徇榜掠甚毒。嚴訊至再。無異辭。獄以不成。英宗復辟。諸囚邀赦出。仲南曰。我爲小吏。活三十六人。亦可以無負矣。遂解役歸。同上

強貸有應得之罪。坐之以盜。則失入矣。仲南揆情準法。執之甚堅。甘受榜掠而不辭。即使終不邀赦。而在我的心已盡。可無愧於三十
六人也。主刑之吏。均當以此爲法。

李太宰邦彥。父曾爲銀工。或以爲詭。邦彥羞之。歸告其母。母曰。宰相家出銀工。乃可羞耳。銀工家出宰相。此美事。何羞焉。智囊

常業治惟利是計者不同。此正可爲白屋出公卿。
行善獲美報者立一榜樣。世人遇此往往不稱羨。
之效法之而反有薄之意。何所見之謬也。胥吏
之役不賤於銀工。而以讀書識字之人處是非法
紀之地。苟欲爲善。積德較之一手藝人。更易推廣。
試觀古今來。在在有之。三復李母之訓。當益思其致此之由。
者在在有之。祖父爲胥吏。而子孫登科第。作公卿。
培植也。而厚自

方麟號節菴。蘇州崑山人。棄舉子業爲商。未幾棄商爲郡從事。卽府吏也。其友怪而問之。方翁曰。子烏知士之不爲商。不爲從事。而爲商與從事之不爲士乎。會歲歉。盡出所有以賑饑乏。朝廷義其所爲。榮以冠服。選授建寧州吏目。方翁不赴。惟竭力農耕。殖其家。樂善好施。以士業授二子鵬鳳。皆舉進士。志節較然。有聲。

朝寧顧太史九和云。吾等見翁與二子書。亹亹皆忠孝節義之言。出於流俗。類古之知道者。陽明子曰。古者四民異業。其要在有益於生人之道而已。自王道熄而學術乖。人失其心。交驚勢利以相驅軼。於是有所歛士而卑農。榮宦遊而恥工賈。夷考其實。射財罔利。有甚焉。方翁士商從事之說。隱然有當於古者。四民之義。是以二子皆敦古道。敏志於學。其居官臨民務在濟世及物。求盡其心也。王陽明集

論尋常擇術郡吏不如爲商商又不如爲士也。然苟以濟世爲念。則又不在此論。如方翁之棄士商而爲郡吏。豈知其有益於人。乃在士商之上耶。得陽明之論。可以勵世之爲郡吏者。更可以愧世之如郡吏者。

吳江朱大經。繇吏員任倉大使。甫半歲。乞歸訓蒙。度日取予不苟。令公劉時俊訪求邑中善士鄉耆。或以大經對。公書匾具禮。差養民官旌其廬。近古錄

由吏員而得官人所視爲進身媒利之階者也。乃不半歲而乞歸其志遠矣。苟無善行何足勸有司式之一鄉之人是故君子貴乎自立。

段常浙江鄞縣人初爲功曹掾有患疫瘍者衆徙以避常曰夫舍中人皆兄弟也而急乃棄之乎躬視湯藥或竟夕不還其人有妾而弗蠲也素潔衆疑之常每往必與僕偕明燭達旦久之人始服其至誠云後移役蘭谿晨出路遺一青布囊中有金也歸而懸諸廡舍往跡其人於土所俄有泣而至者曰我里役也掌收都料持五十金輸縣時天未曙假寐道左會縣官倉卒至前驅辟而遺之死無償矣常卽挈而授之其人以十金爲謝常曰君謂有還金而望取分者耶辭而去後奉化尹曹蘭谿尹唐同食於棘闈談及段掾事歎曰孰謂世無好人哉上同

此種居心行事求之古人中亦不可多得雖以掾吏終身而聞其風者足使貪夫廉薄夫敦其功不

在夷惠
下也

韓樂吾。名貞。字以中。興化縣人。陶甓爲生。居破窯中。受業於心齋仲子。漸習識字。粗涉文史。久之學有得。以倡道化俗爲任。無論工賈傭隸。咸從之游。隨機因質。誘誨之。顧化而善良者。以千數。有縣令某。聞而嘉賞之。遺米二石。白金一鍔。受米而還其金。令問政。對曰。儂窯人。無輔左右。第凡與儂居者。幸無訟牒。煩公府。此儂所以報明府。令檢案牘稽之。果然。益敬禮焉。號曰樂吾。從祀鄉賢。觀感錄

樂吾一窯匠耳。而曰講學以倡道。人鮮不異而笑之。今觀其因人誘誨從遊者。化而善良。與居者均無訟牒。則其功又豈在講學者下哉。吏胥託身官府。苟能隨事勸導。爲之解紛。而釋怨。其人之樂從在窯匠下也。又豈而有益也。又豈

李可從。字信吾。陝西盩厔人。慷慨有志略。充才官。明季闖賊犯河南。信吾倡義勤王。隨督師汪喬年監紀。

孫兆祿討賊臨行抉其一齒留其家與妻訣曰此行
誓不殲賊不生還家無憶我有齒在也賊陷襄城信
吾從汪公抵死出敵。汪數目之曰爾何官信吾曰才
官耳願效死命。汪奇之城破。汪自刎未死罵賊被磔。
孫亦被執。賊方加刃信吾以身蔽翼遂同遇害。其子
顥招魂葬於西郭襄城人爲表其墓曰義林顥孤貧
能自立講學明道崛起關中爲理學宗工。一時賢達
皆尊師之卽所稱李二曲先生也。

李氏乘

襄城之陷一時三帥望風而靡信吾以營卒捍衛
督帥同死王事襄城士大夫招魂以葬私謚忠武
有以哉。有子二曲讀書行孝蔚爲儒宗雖未仕宦
而顯親揚名莫大乎是所以報信吾者不亦厚與

李珠字明祥泰州人。充州吏事州守王瑤湖聞學有
感勇決嗜學躬體實踐久之名聞遠邇士大夫異其
爲人爭相褒美珠遜謝不居惟以導人爲善爲功課。
一時州縣吏書阜快感化遷善者甚衆。有欲棄役就
在官法戒錄

學者珠曰。苟實心爲善。在公門尤易施功。何必棄役。
聞者歎服。珠事親極孝。母歿不能葬。及期數日前。啓
曠得天全錢百緡。珠號天泉。適與錢合。人皆以爲孝
感所致。後配享崇儒祠。李二曲曰。道無往而不在。學
無人而不可。苟辦肯心。何論傳類。若明祥者。可以鑒
矣。安得名衙門吏書盡如明祥之慷慨篤信。則有益
於官民。有造於地方非少。孰謂公門非行道之地耶。

錄觀感

善莫大於及物。德莫厚於感人。而能感官衙之人。
使之共遷於善。此中所全更多。蓋勝於享高爵厚
祿。不能有所化導者多矣。奚必棄役而別求利濟哉。

周蕙字廷芳。號小泉。山丹衛人。爲戌卒。年二十。聽人
講大學首章。奮然感動。戍蘭州守墩。聞容思段公集
諸儒講理學。時往聽之。有聞即履行。久之。諸儒令坐
聽。旣而與坐講。旣而以爲畏友。有疑與討論焉。遂殫

力就學篤信力行慨然以程朱自任有總兵恭順侯吳瑾者聞其賢欲延教其子先生固辭或問故曰吾軍士也召役則可若以爲師師豈可召哉聞者歎服侯遂親送一子於其家以受教嘗正冠婚喪祭之禮示學者秦人至今遵之迨老以父遊江南歷險蹤訪沒於楊子江人皆稱其孝而又重悲其死云後崇祀鄉賢李二曲曰小泉先生崛起行伍之中闡洛閩絕諸以振頽俗遠邇嚮風賢愚欽仰思菴薛子不遠數千里從之學卒得其傳爲一時醇儒其後呂文簡公又問道於薛以集關中大成淵源所自皆先生發之有功於關學甚偉然其初特一軍卒耳甚矣人貴自立也。同上

廝養中有此大人物可見人性皆善力學在人無人不可與講學無地不可以爲學也始則爲人所役繼則爲世所師天爵尊於人爵也凡役於人者慎毋視爲可以不學薄待其身哉

程品。廬陵人。崇正間。以吏員謁選至京。適武舉陳啓新。以疏請罷科目考選。擢爲吏科給事。品抗疏糾啓新。其略曰。啓新非參科目也。是壞國體也。廢孔孟也。孔子孟之書。修齊平治之要。立身行政之本。忠孝節義。由此而出。罷推知考選。語尤不經。按臣巡方有入境。有考核。有復命。有歲參。有風聞。又有大計黜陟法網。不爲不密。賢者自應選舉。以風世。不肖者自應擯斥。以示懲。云云。

吉安府志

程以吏員出身而力言罷科目考選之非。其心之大公無我已可概見。至謂孔孟之書爲忠孝節義。所從出。是真讀孔孟之書而身體力行者。莫謂吏胥中無讀書有得之人也。

歐陽光任。興國人。爲邑掾。以公事至吉安。拾遺金一囊。守以待士者。訊得實。完而歸之。居家多賑貧乏。掩枯骸。鄉閭仰其善行。

激水志林

人自廁身公門。每以天下無不可取之財。方將設詐。以攘奪之。遇一切貧乏急難之人。則更漠然不

復動念矣。今獨拾金不昧。又復賑貧乏。掩枯骨。卽輕財好義之善人也。

王璋字豐年。浙江人。以掾吏起家。康熙時知興國縣。精強有幹才。政治多所興釐。閩海降兵屯墾邑中。璋條請按籍授田。析置諸鄉。俾不得聚處合勢。卒伍有宪法者。按律繩之。皆斂戢不敢動。以鹽政墨誤去後。屯弁應耿逆。煽起爲寇。驛騷者數年。故老皆言使王侯無去。當不至此也。同上

以掾吏起家於民生吏治留心已久。故爲令多所興釐。更能約束悍卒。以衛善良。使故老思之。不置可謂賢矣。事在康熙間。流風未遠。尤足慨慕也。

朱瑾字玉衡。直隸肅寧縣人。母早故。事父能得歡心。鄉里有孝子之目。家貧棄儒業爲府刑曹吏。醇謹無欺。爲府官所信任。交河縣貧民韓爵。拾糞夜起。遇羣盜脅令負贓至廟中。賊分贓畢。以布衫遺爵。誣爲盜。

首縣擬重辟。瑾廉得其情。力請於府。竟得開脫。爵知之。貧無以報。將子女爲奴婢。瑾峻拒不納。曰。此官府明察。我無與也。又本邑染布舖內殺人。縣吏視爲奇貨。株連閭村。十家苦累不堪。瑾力言於府。立令省釋。悉追償所費。被誣之村。至今尸祝焉。壽終七十。生三子。俱庠生。孫闢。庚戌進士。今任山西祁縣知縣。

執己功。乘機詐取。不苛索於事先。必受謝於事後。况拾糞被誣。閭村株累。實由瑾一言而釋者耶。力行救人事。而不居其功。不受其謝。吏胥中有此心。盛德宜其後嗣之克昌也。

在官法戒錄卷之四

崑山葛正笏撰書

同訂

桂林陳弘謀榕門編輯

長洲張鳳孫少儀

臨川李安民書臣參校

戒錄

張湯杜陵人。父爲縣吏。湯爲兒時。守舍鼠盜肉。湯掘得鼠。掠治訊鞫。取鼠磔堂下。父視其文辭所作獄辭。如老獄吏大驚。遂使書獄。父死後。湯爲長安吏。遷太中大夫。與趙禹共定律令。務在深文。爲廷尉。治獄必舞文巧詆。深刻吏多爲爪牙用。湯始爲小吏。乾沒取他入利以爲己也。有與長安富賈交私。及列九卿。陽收接天下名士。

巧排大臣。自以爲功。爲御史大夫七年。有罪自殺。

漢書

張湯爲酷吏之首。其深刻殘猛。自兒時已然。雖若耳濡目染。不覺習慣成自然也。磔鼠之舉。已見後來殘酷之端。父不聞有義方之訓。反使書獄。以寵

異之。遂致舞文巧詆。
卒殺其身而不悔也。

趙禹。穀音人也。以佐史補中都官。用廉爲令史。

公府屬吏

事太尉周亞夫。亞夫爲丞相。禹爲丞相史。府中皆稱其廉平。然亞夫弗任。曰。極知禹無害。然文深。用文法

深刻。

不可以居大府。武帝時。以刀筆吏積勞。遷爲御史。至中大夫。與張湯論定律令。作見知。知而告。吏傳相監司

互相稽察。以法盡自此始。禹爲人廉倨。爲吏以來。舍無食客。公卿相造請。禹終不行報謝。務在絕知友賓客之請。孤立行一意而已。見法輒取。亦不覆案求官屬陰罪。嘗中廢已爲廷尉。始條侯郎亞夫以禹賊深。及禹爲少府九卿。治加緩。名爲平。以老徙爲燕相。有罪免。上

禹爲丞相史。府中既稱其廉平。獨周亞夫謂文深不可任。真至言也。觀其歷躋通顯。秩非不尊。而與

張湯輩論定法律。爲嚴刑之始。卒以罪免。亦爲法律自斃之報也。

嚴延年。字次卿。東海下邳人。其父爲丞相掾。延年少

學法律爲郡吏。補御史掾。舉侍御史。爲涿郡太守。所
誅殺甚衆。郡中震恐。三歲遷河南太守。其治陰鷙酷
烈。曲法深文。冬月傳屬縣囚。會論府上。流血數里。河
南號曰屠伯。左馮翊缺。上欲徵延年。符已發。爲其名
酷。復止。後以府丞義。上書奏延年罪名十事。下御史
丞按驗。坐怨望。誹謗政治不道。棄市。初。延年母從東
海來。到雒陽。適見報囚。決大驚。因數責延年曰。幸得
備郡守。專治千里。不聞仁愛教化。有以全安愚民。顧
乘刑罰。多殺人以立威。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我不
意當老。見壯子被刑戮也。行矣。去汝東歸。埽除墓地
耳。遂去歸郡。後歲餘果敗。上同

殘酷性成真與業屠者無異。一死不足以快天下之
之心。獨惜其母賢智若此。而不能化誨其子也。傷哉。

陳萬年字幼公。沛郡相人。爲郡吏。察舉至縣令。遷廣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一一 中華書局聚

陵太守。入爲右扶風。遷太僕。萬年廉平。內行修。然善事人。賂遺外戚許史。傾家自盡。以丙吉薦。爲御史大夫。子咸。字子康。以任爲郎。有異材。抗直數言事。刺謫近臣。萬年嘗病。召咸教戒於牀下。語至夜半。咸睡頭觸屏風。萬年大怒。欲杖之。咸叩頭謝曰。具曉所言。大要教咸諧_同也。萬年迺不復言。_{同上}

萬年自郡吏以至九卿皆以諂諛得之。雖富貴終身齷齪實甚。尚欲以衣鉢傳授其子。真不知人間有羞恥事者矣。得志時貽笑萬世。自好者不爲也。

王溫舒。陽陵人。少時椎埋_也。掘冢爲姦。已而爲吏。以治獄至廷尉史。事張湯。遷爲御史。督盜賊。殺傷甚多。稍遷至廣平都尉。擇豪吏十餘人。爲爪牙。皆把其陰重罪。縱使督盜賊。快其意。所欲得。遷河內。捕郡中豪猾。相連坐千餘家。上書請大者至族。小者乃死。家盡沒入償贓。溫舒具私馬五十疋。爲驛。自河內至長安。奏

行不過二日。得可論報。流血十餘里。其好殺行威如此。張湯敗後。徙爲廷尉。復爲中尉。溫舒多詔。善事有勢者。卽無勢。視之如奴。有勢家雖有姦如山。弗犯。無勢。雖貴戚。必侵辱。舞文巧詣。所窮治。大抵皆靡爛獄中。無出者。其爪牙吏虎而冠。多以權富貴。後有人告溫舒受貞騎錢。及他姦利事。罪至族。自殺。其時兩弟及兩婚家。亦各自坐他罪而族。光祿勳徐自爲曰。悲夫。古有三族。而王溫舒罪至同時而五族乎。溫舒死。家累千金。同上

溫舒本無賴。慘刻之人。又復爲吏。以事張湯。得以逞。其慘刻之技。殺人至流血十餘里。爲自古所未有。有其身死家滅。且同時五族。獲報之慘。亦自古所未有也。慘刻之人。豈可一日在公門。以肆其毒耶。

尹齊。東郡菑平人。以刀筆吏。稍遷至御史。事張湯。督盜賊。以斬伐爲治。爲淮陽尉。誅滅甚多。及死。仇家欲燒其尸。同上

在公門中縱不能有恩惠於人。且勿結仇怨於人。甚矣。

咸宣揚人以佐史給事河東守。稍遷至御史及丞。

治淮南反獄。所以微文深詆殺者甚衆。後爲右扶風。

捕吏上林中射中苑門。宣下吏坐大逆當族自殺。同

捕吏公事也。射中苑門無心之過也。情輕法重。至

坐大逆之罪。蓋緣生平好爲深文。每將公事中偶

然過誤。煅煉成獄故。天亦以此報之耳。

趙繡涿郡蠡吾人。爲掾吏。涿大姓高氏賓客爲盜賊。吏不敢追。太守嚴延年遣繡按高氏得其死罪。繡見延年新將。心內懼。卽爲兩劾。欲先白其輕者。觀延年意怒。乃出其重劾。延年知其如此。索繡懷中。得重劾。卽收送獄殺之。同上

事無兩可。法有一定。只須依理持平。自可立身無過。吏人引律查例。往往心懷觀望。陰持兩端。不明道理。昧却良心。故繡本欲避禍。反以觸禍。可鑒也。

陳遵字孟公。杜陵人。少爲京兆史。日出醉歸。曹事數

廢大司徒馬宮。謂爲大度士。不以小文責之。舉爲令。
後以擊賊有功。封嘉威侯。居長安中。每大飲。賓客滿
堂。輒關門。取客車轄投井中。雖有急。不得去。遵容貌
甚偉。略涉傳記。贍於文辭。性善書。請求不敢逆。所到
衣冠懷之。唯恐在後。起爲河南太守。久之。復爲九江。
及河內都尉。凡三爲二千石。更始至長安。遵爲大司
馬護軍。使匈奴還。留朔方。爲賊所敗。時醉見殺。同上

遵爲吏。時以酒廢事。既貴不改。卒以醉見殺。其豪俊之才。甚可惜也。耽於麴蘖者。當知所儆惕矣。

王立。池陽人。爲獄掾。縣令舉立廉吏。府未及召。太守
薛宣聞立受囚家錢。責縣案驗。乃其妻獨受繫者錢
萬六千。受之再宿。立實不知。慙恐自殺。同上

獄掾之妻。亦有受贓之事。足見獄中人號呼望救。百計營求。千古一轍也。立失於不知。慚恐自殺。則其真廉也。可知。爲吏者不但檢束自己。并須防閑家人。共知法守。乃免於刑禍。

韓安國爲梁中大夫。坐法抵罪。獄吏田甲困辱之。安

國曰。灰死不復燃乎。田曰。燃卽溺之。後安國爲內史。
田士匿。韓曰。田不就官。我滅爾宗。田肉袒謝。卒善遇
之。上同

遇人在患難中。卽使死灰無復燃之日。亦當加意存恤。況屈伸何定始困終亨。不可勝數。柰何止知目前可逞。不復留人餘地耶。幸是大量人。不計舊怨。反善遇之。然相形之下。益覺前日之小人情狀。無地自容矣。

周紂爲南行唐長。到官諭吏人曰。朝廷不以長不肖。使牧黎民。而性讐猾吏。志除豪賊。且勿相試。遂殺縣中尤無狀者數十人。吏人大震。後漢書

吏所以佐官理民者也。不相倚而相仇。爲其猾耳。人性皆善。而猾吏方日趨於惡。猾吏不除。民生不安。故人人側目。非殺之無以彰公道而快人。心不然。吏亦赤子也。何至於此。思之思之。

王忳。廣漢人。仕郡功曹。州治中從事。舉茂才。除郿令。到官至齋亭。亭有鬼。數殺過客。忳入亭止宿。夜中聞有女子稱冤之聲。忳咒曰。有何枉狀。可前求理乎。女

子曰。無衣不敢進。忳便投衣與之。女子乃前訴曰。妾夫爲涪令之官。過宿此亭。亭長無狀。枉殺妾家十餘口。埋在樓下。悉盜取財貨。忳問亭長姓名。女子曰。卽今門下游徼者也。忳曰。汝何故數殺過客。對曰。妾不敢白日自訴。每夜陳冤。客輒眠。不見應。不勝憾恚。故殺之。忳曰。當爲汝理此冤。勿復殺良善也。因解衣於地。忽然不見。明日召游徼詰問。具服罪。卽收繫。及同謀十餘人悉伏辜。遣吏送其喪歸鄉里。於是亭遂清安。同上

此亭長殺一家十餘口。劫取財貨慘毒極矣。彼方謂其跡已滅。豈知怨鬼爲厲。必使之伏其辜。而後已也。身在公門。所謂攫財害人之事。以爲必不破敗。而其後卒至破敗。無能解脫者。其相報之巧。往往如此。可畏哉。

黃蓋爲吳石城長。石城吏特難檢御。蓋至。爲置兩掾。分主諸曹。教曰。令長不德。徒以武功得官。不諳文吏。

事。今寇未平。多軍務。一切文書悉付兩掾。其爲檢攝。諸曹糾摘謬誤。若有姦欺者。終不以鞭朴相加。教下初皆怖懼恭職。久之。吏以蓋不治文書。頗懈肆。蓋微省之。得兩掾不法各數事。乃悉召諸掾出數事詰問之。兩掾叩頭謝。蓋曰。吾業有勅。終不以鞭杖相加。不敢欺也。竟殺之。諸掾自是股栗。一縣肅清。智囊

長以誠教而掾以詐應殊負一
番委任之意此所以見殺也。

征東將軍胡質。以忠清著稱。子威。亦勵志尚。質爲荊州刺史。威自京師定省。家貧。無車馬僮僕。自驅驢單行。旣至十餘日。告歸。質賜絹一匹。爲裝。威受之去。帳下都督軍。先威未發。請假還家。陰資裝於百里外。要威爲伴。每事佐助。行數百里。威疑而誘問之。旣知。乃取父所賜絹與都督。謝而遣之。後因他信以白質。質

杖都督一百。除吏名。

晉書

附胥於官之親戚子弟無非依聲勢以爲媒利之計耳。胡君清忠勵節軍吏無隙可乘。及其子還家乃先期請假候之百里之外。陽爲結伴陰助其費可謂巧於逢迎矣。豈知其父外子清操如一不惟不得其權反以自取其辱爲吏而交結內衙獻媚左右者均當以此爲戒。

元嘉中南康平固人黃苗爲州吏受假違期行經宮亭湖廟禱於神希免罰坐還家當上豬酒苗至州皆

得如意還竟不過廟行至都界中夜船忽自下至宮

亭湖有烏衣三人持繩收縛苗詣廟階下神遣吏送苗山林中鎖腰繫樹但覺寒熱舉體生斑毛爪牙化爲虎形性欲搏噬歷五年神乃放還以鹽飯食之體毛稍落經十五日還如人形後八年得時疾死。述異記

衙門人誑騙是其慣技幾於無日無之故其視神亦以爲可誑者矣以人化虎事雖不經然作吏者平日弱肉強食吞噬良民其心已與虎狼無異。戾氣所感形質隨之而化此理之無足怪者耳。

隋大業中有京兆獄卒酷暴諸囚囚不堪其苦而獄卒以爲戲樂後生一子頤下肩上有若肉枷無頸數

歲不能行而死。錄迪吉

以獄囚爲戲樂之具。可謂別有肺腸殘忍成性。生
理已絕。所生之子形貌不全。有同桎梏。理也。非怪
嘗感然一動否。

義寧中豫章郡吏易拔還家不返。郡遣吏追拔。見拔
言語如常。亦爲設食。使者迫令束裝。拔因語曰汝看
我面。乃見眼目角張。身有黃斑。徑出門去。一至山麓。
卽便成三足虎。監一足。卽成其尾。異苑

黃苗化虎。尚復入形於五年之後。此則永爲異類矣。要皆其平時積惡害人之所致也。世之嫉吏者。每曰虎而冠。虎而翼。言其貪殘之性。有似乎虎也。觀此兩事。卽吏卽虎。非特如之而已。爲吏者其猛省於人獸之關乎。

主書滑渙久司中書簿籍。與內官典樞密劉光琦相
倚爲姦。每宰相議事。與光琦異同者。令渙往請。必得。
四方書幣貲貨。充集其門。弟泳官至刺史。及鄭餘慶
爲相。與同僚集議。渙指陳是非。餘慶怒叱之。未幾罷。

爲太子賓客。其年八月。渙贓汚發。賜死。

日知錄

渙以中書吏交結內官。納賄招權。傾動朝野。參預國政。目無公卿。餘慶叱之而卽罷退。是宰相皆爲所操縱矣。乃不旋踵而贓發見誅。平生勢焰一朝俱盡。雖有狡兔三窟。奚益哉。

湯銖者。爲中書小胥。其所掌謂之孔目房。宰相遇休暇。有內狀出。卽召銖至延英門付之。送知印宰相。由是稍以機權自張。廣納財賄。韋處厚爲相。惡之。謂曰。此是牛裝滑渙矣。乃以事逐之。同上

滑渙之惡已稔。故罪至於死。湯銖之權方張。故罪止於逐。由前而觀。則爲湯銖者誠不如滑渙。威權之重也。然湯銖當日方酷慕滑渙之所爲。苟非被逐。不輕也。然湯銖當日方酷慕滑渙之所爲。苟非被逐。犯法之吏後先相望。不惟不以爲鑒。反從而倣倣。不可解。不殆不

劉自然。泰州人。天祐中爲吏。管義軍案。因連帥李繼宗點鄉兵。捍蜀城。紀縣百姓黃知感。名在籍中。自然聞其妻有美髮。欲之。誘知感曰。能致妻髮。卽免是行。

知感歸語其妻。妻曰。我以弱質託於君。髮有再生人死永訣矣。君若南征不返。我有美髮何爲。言訖。剪之。知感深懷痛愍。旣迫於差點。遂獻於劉。而知感竟不免徭戍。尋歿於陣。是歲自然亦亡。後黃家驢產一駒。左脇下有字云劉自然。邑人傳之。達於郡守。郡守召自然妻子識認。其子曰。某父平生好飲酒食肉。若能飽啖。卽父也。驢遂飲酒數升。啖肉數巵。食畢。奮迅長鳴。淚下數行。劉子請備百千贖之。黃妻不納。日加鞭撻。後經喪亂。不知所終。劉子亦慙憾而死。迪吉錄

假陰譴也。公事而髡人之妻。卽使能爲出籍。亦未必不遭者哉。世俗言及惡報。輒曰變驢變狗。不必實有其事也。怨毒之必報。理自如此。

潘逢爲吏。有民因罪而法未合死。潘曲殺之。後見形爲祟。他人卽不見。惟聞語聲云。陰中論爾。須去對之。潘召人禁呪厭劾。不能除。每日同飲食行坐。惟不入

國門。潘問之。何不入其門。曰。我是鬼門神。不與入。潘曰。爾是官殺。何相執。不能取我命。空朝夕繫綴何也。鬼曰。爾不上文字。官焉能殺我。蓋緣爾命未盡。是以隨之耳。

錄靈應

吏務爲深刻者。動云尚有官府作主。與己無干。豈知一字輕重之間。伯仁由我而死。怨氣必不能銷也。下筆時安可不慎。

衢州一里胥。督促民家租賦。民家貧無以備殮。祇有哺雞一隻。擬烹之。里胥恍惚間。見桑下有著黃衣女子。前拜乞命。云不忍兒子未見日光。里胥驚惻。回至屋頭。見一雞哺數子。其家將縛之。意疑之。不許殺。遂去。後再來。其雞已抱出一羣子。見里胥向前踴躍。有似相感之狀。里胥行數百步。遇一虎跳躡漸近。忽一雞飛去。撲其虎眼。里胥奔馳得免。至暮。從別路仍至其家。已不見雞。問之。云朝來西飛去無蹤。里胥具說。

見虎之事。遂往尋之。其雞已斃於草間。羽毛零落。自後一邨少有食雞子者。

同上

柳子厚有云。悍吏之來。吾鄉叫囂乎東。隱突乎南北。雖雞犬不得寧焉。追呼之擾。比比皆是。天使一雞巧示報應。欲需索者。惻然動心。灑然變志耳。

郎吏馮球家最富。爲妻買一玉釵。奇巧直七十萬錢。先是相國王涯之女。請買此釵。王曰。我一月俸金卽有此。豈於爾惜之。但一釵七十萬。妖物也。必與禍隨。女不復敢言。數月。王知前釵爲馮球所買。歎曰。郎吏而妻首飾如此。其可久乎。後未浹旬。馮爲蒼頭鳩死。卒符王涯所料云。

錄迪吉

宰相之女。嫌其貴而不買之。釵。郎吏之妻。買之。若不費力。非其家貲厚薄不同。一惜福。一折福耳。世之在官司之上。猶且誇耀鄉里。賣弄豪華。要之皆其速士之兆也。果有餘貨。何不周給窮戚。施濟鄉里。爲窮人所不能做者。做一二件。庶幾免於悖出之患。

陸元方子象先爲河東按察使。小吏有罪，誠遣之。大

吏白爭以爲可杖。象先曰：人情大抵不相遠。謂彼不曉吾言耶。必責者當以汝爲始。大吏慙退。嘗言天下

本無事。

庸人擾之爲煩耳。

第澄其源。

何憂不簡耶。

唐書

共事公門。朝夕相對。有朋友之誼。卽當有體恤之情。小吏有罪。大吏不能勸誨於前。有罪方當爲之

分過。乃爭白於官。以爲可杖。此中實不可問。陸公公恕之論。可使誣陷同類之猾吏愧死矣。

李日知爲刑部尚書。不行捶撻而事集。有令史受勅三日忘不行。日知怒欲捶之。旣而曰：人謂汝能撩李日知嗔。受李日知杖。不得以爲人。遂釋之。吏皆感悅。無敢犯者。

臣鑒錄

官之於吏。原以相資。集事者也。吏有小過。不加鞭撻。所以養吏之廉恥。亦正見官之公恕也。爲吏者。因循。生感。生奮。豈非兩全之道。若以爲不足。畏而玩視之。甚或以爲有所私厚於己。而陰以爲利。不但負恩。實爲自棄。得禡。豈淺鮮哉。

唐有一吏。貸軍吏吳宗嗣錢二十萬。不還。逾年。宗嗣

忽見此吏衣白來潛入廄中俄而馬生白駒問其家吏正以是日死也駒長賣之適合所欠之數

丹桂籍

貸錢不還或由力不能償未必有心圖賴也尚爲馬以償之可見人之財帛不容妄取取之生前必使償之身後冥冥中不啻有持籌而握算者若爲吏而倚勢欺公非理橫索較之貸錢不還者喪心尤甚業報更當何如

包孝肅公之尹京也初視事吏抱文書以伺者盈庭公徐命闔府門令吏列坐階下枚數之以次進取所持案牘徧閱之既閱卽遣出數十人後或雜積年舊牘其間詰問辭窮蓋公素有嚴明之聲吏用此以試且困公公悉峻治之無所貸自是吏莫敢弄以事文書益簡矣天府雖稱浩穰然事之所以繁者亦多吏所爲本朝稱治天府以孝肅爲最者得省事之要故也

吏胥猾猶猾之技歷來如此然畢竟有何用處徒自取罪戾而已

張詠在崇陽。一吏自庫中出。視其鬚畔有一錢。詰之。乃庫中錢也。詠命杖之。吏勃然曰。一錢何足道。乃杖日千錢。繩鋸木斷。水滴石穿。自仗劍下階。斬其首。申府自飭。崇陽人至今稱之。宋史

吏胥稍知律例。每以數未滿貫。罪不至死。肆志爲之。不復顧忌。不知飲豕前定點水難消。且貪鑿無厭。積少成多。放利多怨偶。一發贊刑禍竟不可測。此卽繩鋸木斷。水滴石穿之意也。

包孝肅尹京。號爲明察。有編民犯法。當杖脊。吏受賄。與之約曰。今見尹必付我責狀。汝第呼號自辯。我與汝分此罪。汝決杖。我亦決杖。既而包引囚問畢。果付吏責狀。因如吏言。分辯不已。吏大聲訶之曰。但受脊杖出去。何用多言。包謂其市權。捽吏於庭。杖之七十。特寬囚罪。止從杖坐。以抑吏勢。不知乃爲所賣。卒如素約。小人爲姦。固難防也。夢溪筆談

此計誠巧。但以捶楚而易錢財。細思終不得。衙門中竟有以代杖爲業者。傷父母遺體。博酒食醉。何反之樂。下愚不爲。柰何反以爲得計也。

吉水猾吏。於令始至。輒誘民數百訟庭下。設變詐以動令。如此數日。令厭事。則事常在吏矣。葛源攝令事。立訟者兩廡下。取其狀視。有如吏所爲者。使自書所訟。不能書者。吏受之。往往不能如狀。窮之。輒曰。我不知爲此。乃某吏教我所爲也。悉捕劾致之法。訟故以少。

龜斷獄

爲官者方慮事多。爲吏者惟患事少。事少則官不能欺。難於弄權也。此種慣弊。至今人共見聞矣。雖極狡詐。究何益哉。

宋初吏人皆士大夫子弟。不能自立者。忍恥爲之。犯罪許用蔭贖。祖父作官。曾有恩蔭者。子吏有所恃。敢孫爲吏犯罪。准折贖也。天聖間。吏母士安犯罪。用祖令孫蔭。詔特決之。仍詔今後吏人犯罪。並不用蔭。又詔吏人投募責

狀在身無蔭贍。方聽入役。苟吏可用蔭。則是仕宦不如爲吏也。誘不肖子弟爲惡。莫此爲甚。禁之誠急務也。

燕翼貽謀錄

祖宗之蔭不能庇不肖之子孫。吏有出身名家者。當努力自愛。毋重辱其先也。

皇祐中。趙及判流內銓。始置闕亭。凡有州郡申到闕。卽時榜出。以防賣闕。部吏每遇申到。匿而不告。州郡丁憂事故。有申部數年。而部中不曾榜示者。吏人公然評價。長貳郎官爲小官時。皆嘗由之。亦不暇問。太宗皇帝曰。倖門如鼠穴。不可不塞也。遂嚴禁之。上同

賣缺之弊。自昔有之。當綱紀肅清。自無所施。其伎倆。凡起文出結。惟宜秉公速辦。以成人之功名。不得勒措錢財。高下其手也。

中書五房吏。操例在手。惟顧金錢。去取任意。所欲與。卽檢行之。所不欲。或匿例不見。韓魏公爲相。令刪取五房例。及刑房斷例。除其冗謬。不可用者。爲綱目類。

次之。封謄謹掌。每用例必自閱。自是人始知賞罰可

否。一出宰相。五房吏不得高下其間。

智囊

多立條例。原以防吏胥之奸。不知例愈多。而用例愈巧。益佐其奸耳。此種伎倆。千古一轍。故韓魏公

吏手也。定章程。而吏不能任情高下。孰謂清官難出猾吏。手也。爲官者固不可不知。而吏亦當深以爲戒。

宋時經略府承差某奉檄辦公。止於驛舍。怒驛卒服事不恭。及去。以飼馬殘草投於井中。謂己無再過之

期矣。未幾。復奉差過此時。天暑渴甚。臨井汲飲。昔日

殘草在內。不及細視。哽喉氣塞而死。

配命錄

官司差人。狐假虎威。到處肆橫。以爲排場。應如此。豈知顯報卽在眼前耶。可異者。驛卒原無加害之

心。而承差自作自受。何相報之巧也。

寇萊公爲樞密院。王旦在中書。吏倒用印。寇公卽行懲責。後樞密吏亦倒用印。中書吏人亦欲王懲責。以報前怨。王公問衆吏曰。汝等且說他當初責爾等。是否。衆吏曰。不是。公曰。旣不是。豈可學他不是。陳鑑王

文同爲御史。每入院。陳或後至。王輒命鳴鼓。集諸道御史升揖。諸道與堂吏皆不服。一日陳先至。堂吏請擊鼓。陳曰少待。豈可學他。王至愧甚。曰吾自知氣質浮躁。不及陳公遠矣。言行彙纂

爲吏者。罔識大體。樂於有事。每因文移。禮貌間小有不平。輒聳動長官。展轉報復。及至嫌怨日積。傷僚友之和。悞國家之事。吏獨何所利於其間哉。觀二公之度量。宏遠以德。服人爲吏者亦可以爽然矣。

蘇渙知衡州時。耒陽民爲盜所殺。而盜不獲。尉執一人。指爲盜。渙察而疑之。問所從得。曰。弓手見血衣草中。呼其儕視之。得某人以獻。渙曰。弓手見血衣。當自取之。以爲功。尚何呼它人。此必姦。訊之而服。斷獄龜鑑

奸徒作事。瞞人未有不自取敗露者。況人命乎。弓手殺人棄其血衣。可謂巧於掩飾矣。不知呼儕同視。意在嫁禍。實己自除。非己莫願。作弊嫁禍之胥役。常常三復此語。眉山有人竊蘆菔根。而所持刃誤中主人。尉幸賞以

劫聞獄掾受賊掠成之。太守將慮囚囚坐廡下泣涕衣盡溼。參軍程仁霸適過之。知其冤。謂盜曰。汝冤盍自言。吾爲直之。盜果稱冤。移獄於公。既直其事。而尉掾爭不已。竟殺盜。公坐逸囚罷歸。不及月。尉掾皆暴卒。後三十餘年。公晝日見盜拜庭下。曰。尉掾未伏待公而決。前此地府欲召公暫對。我叩頭爭之曰。不可以我故驚公。是以至今。公壽盡今日。我爲公荷擔而往。暫卽生人天。子孫壽祿。朱紫滿門矣。公具以語家人。沐浴衣冠就寢而卒。後子孫果壽至期頤。累世貴顯。而尉掾之子孫微矣。

題跋

程君一念慈悲。不但得享天年。而且澤流後裔。尉掾有心燬煉。非惟死不旋踵。而且子孫式微。害惡報應彰明。較著閭之當爲毛骨凜然。

元符中。宜春尉遣弓手三人。買雞豚於村墅。閱四十日不歸。三人妻訴於郡守。守責尉。尉給曰。有盜已得

其窟穴遣三人往偵。久而不返。是殆斃於賊手。願自往捕。久之無以復命。適見四鄉民耕於野。從吏持二萬錢買之。使詐爲盜。曰。他日案成。不過受杖數十耳。四人許諾。遂縛詣縣。送府。黃司理治之。獄成。將擇日赴市。黃念四人無兇狀。詰得其實。欲出之。郡守不允。強黃書押。四人遂死。越二日。有阜衣持挺押縣吏二人。追院中二吏。同時四吏暴卒。又數日。攝令死。尉亦死。郡守越四十日。中風死。一日黃見四囚拜曰。某等枉死。上帝并欲逮公。某等感公意。哀求四十九日。始轉許三年。及期。黃果見四人復至。遂洞泄血痢而死。

監獄錄

枉殺四人而官吏之死者倍之。豈不可畏。世之捕役緝盜。不獲往往誣指平民以塞責。而主刑之吏。又從而文致其罪。皆難逃此種冤報也。

陳貫爲三司副使。惡一胥狡猾。欲逐之。胥奉事彌謹。

歲餘並無壞事。貫亦竟善待之。貫偶宴客。付錢令辦。

胥明日攜十歲女賣於東華門。揚言曰。陳副使請客。所需十未付一。今不得已賣此女也。因密結繩者。使

聞於內。貫以此罷官。後胥惡死滅門。

感應篇注

官知胥之狡猾。因無壞事。不加斥逐。竟善待之。其馭下也。公而厚矣。宴客而發錢令辦。更非違法擾索之事。乃胥無隙可乘。卽藉此而中傷官長。誠事出情理之外者也。觀其揚言曰。副使宴客胥今賣女。最易駭人聽聞。計則巧而心實。險毒矣。宜其有滅門之禍也。

孫奮爲扶風吏。尅取民財。遂至巨富。大將軍聞其富。索白珠十斛。紫金三千兩。不與。坐以叛逆。抄沒貲產。併逮家口。相繼滅絕。

上同

吏以巧猾之才。憑官衙之勢。橫行曲誑。剝小民。自謂惟我獨強。不知更有強於彼者。隨其後而鈔奪之。且并其家口而滅絕之。悖入悖出之理。章章如此。諺云。螳螂捕蟬。豈知黃雀在後。可爲猛省。

潤州一監征官。與務胥盜官錢。皆藏之胥。官約之曰。官滿分以裝我。胥僞諾之。旣代去。不與一錢。監征不

敢索悒悒渡楊子江。竟死於維楊。胥得全賄。遂富告歸。買田宅。是年妻孕。如見監征褰帷而入。卽誕子。甚慧。長喜讀書。使之就學。二十歲登第。胥大喜。盡鬻其產。挈家至京師。其子調官南下。已賈乏。至中途。子病。罄所餘召醫。及維楊而死。胥無所歸。旅寓貧索。無聊亦死。可談

監征而盜官錢。此不義之物。務胥獨吞之。以爲彼固無可奈何也。迨其人隱忍而死。益喜更無後患。

可以安享終身矣。豈知子喪財盡客死道途。與監征同一結果乎。可畏哉。

常山吏魁徐信。主上真道會。有一道人贈以詩二云。一方眼目共推尊。禍福無門却有門。夜半忽傳人一語。明朝推背受皇恩。徐大刻之石。未幾。詹峒作梗。誣其罪於徐。夜半省劄下。竟伏極刑。癸辛雜識

吏而曰魁。其恣肆橫行可知。一旦惡貫既盈。身遭奇禍。道人能預示之。而卒不能解免之也。雖陽爲奉道奚益哉。

盧陵法曹吏嘗劾一僧致死。具獄上州。時妻女在家。方紉縫。忽見二青衣卒手執文書自廚中出。謂妻曰。語爾夫無枉殺僧。遂出門去。妻女皆驚怪汗流。視其門局閉如故。吏歸具言之。吏甚恐。明日將竊其案。已不及矣。竟殺僧。僧死之日。卽與吏遇諸塗。吏旬日竟死。迪吉

錄

天地間極惡之事。一有悔心。便可轉移。惟衙門中下筆如山。立案成鐵。縱有懺悔之心。而死者不可復生。豈能償其誣陷之罪。慎之慎之。

徐文獻公琰。元至元間爲陝西省郎中。有屬路申解到省。誤漏聖字。案吏指爲不敬。議欲問罪。公改其牘云。照得來解內第一行脫去第三字。今將元文隨此發下。可重別申來。時皆稱爲厚德長者。輟耕錄

院司書吏於各屬申文。凡錢已到手者。雖有訛謬。必爲掩飾。照應不然。則吹毛索瘢。無所不至。竟有挾官府以不得駁之勢。不知適中。其攫取之計也。遇徐公。則其計窮矣。吏亦何利而爲此哉。

周景遠爲南臺御史分治浙省。每日與朋友往復。其書吏不樂似有舉刺之意。大書壁上曰。御史某日訪某人。某日某人來訪。御史見之呼謂曰。我嘗又訪某人。汝乃失記何也。第補書之。因復謂曰。人之所以讀書爲士君子者。正欲爲五常主張也。使我今日謝絕故舊。是爲御史而無一常寧。不爲御史不可滅人理。吏報服而退。上同

書吏舞弊作奸懼不爲官長所容。則窺伺長官陰私。以爲挾制。把持之計。奸蠹伎倆。往往如此。非必盡出於公也。御史本無所私。故不加譴怒。使之懷懃而退。至於親故往來。官場原不能廢。倘有所干。請則豈能不爲謝絕。此又居官者所宜知也。

胡鐸爲雲南布政使。庫有羨金數千兩。吏告云。無礙官帑。例得歸公。鐸曰。無礙於官。不有礙於民乎。叱之。

史明外

官衙攫取非義。不曰無礙。則曰舊規。吏胥之聳動。其官以遂其染指。皆由於此。不知財物非從天降。

不取於民。二語喚醒貪官汚吏多矣。

王克敬爲兩浙鹽運使。溫州解鹽犯以一婦人至。克敬大怒曰。豈有逮婦人行千百里外與吏卒雜處者。污教甚矣。自今毋逮。著爲律令。夫人生之禍多矣。刑獄爲甚。刑獄之禍慘矣。妻孥爲甚。苟能於此存心體察。則捶楚自不妄施。囹圄自無冤繫矣。臣鑑錄

罪人不孥法中之仁也。兇惡捕快往往以牽及婦女。飽圖詐索更有私繫而污辱之者。最傷天理。試念己若犯罪忍令辱及妻子乎。報應非遠。衙門中人皆不可不常作是想也。

黃鑑蘇州衛人。厥父善舞文。起減詞訟。蕩人產業爲害不少。晚生鑑。登正統壬戌進士。以青年美才獲寵眷爲近侍。蘇人咸曰。父苦事刀筆。而子若此。何天理耶。景泰間。寵渥益甚。後駕自北還。禁錮南宮。及復位。以舊恩待鑑。陞大理少卿。朝夕召見無期。一日上御內閣。露一本角。微風颶之。命取以觀。乃鑑所進禁錮

疏。上歎曰。不意鑑之奸有是耶。亟召鑑至。擲此本視之。鑑連呼萬死。伏誅。遂滅族。吁。使鑑寵不及此。何能報之深耶。

迪吉

大凡巧於害人者。天亦巧以報之。鑑父舞文害人而鑑科甲顯仕。似乎便宜。不知鑑之首鼠兩端。卽其父舞文之餘智也。自謂巧於固寵。不知卒以此滅族。禍以遲而彌烈。舞文之報抑何巧耶。

戴月湖。南靖人。爲書手。與儕假印勾攝。害人甚多。後發覺。其儕俱承伏充軍。月湖狡。不肯招。止問徒。死於驛中。一子行衢。少年能文。後忽狂醒窩盜。或告之官。官初猶不信。鄉里共證之。乃死於獄。無嗣。婦與盜通。流落街市。爲乞丐。衆共指其業報云。同上。

譏張爲幻。造物最忌。忍刑不服。原屬漏網。身雖未減。卒使其子若婦墮落火坑。爲世訕笑。悲夫。

陳霽嚴爲楚中督學。初到任。江夏縣送文書千餘角。書辦先將照詳。分爲兩處。公夙聞前道。有駁提文書。難以報完者。必乘後道。初到時。賄囑吏書。從照在官法戒錄

驗中混繳。公乃費半日功。將照驗文書逐一親查。中有一件駁提該吏書者。混入其中。先暗記之。命書辦細查。戒勿草草。書辦受賄。竟以無弊對。公摘此一件而質之。重責問罪革役。後照驗文書。更不敢欺。智囊

吏胥慣計。無不於新舊任交代時。乘其空隙。因舞弊一遇有心人。其弊立見。卽或未卽查察。而事久未有不破者。一事僞而百事皆爲可疑。何苦以身試法哉。

施汴。廬州人。爲營田吏。恃勢奪民田數十頃。其主退爲耕夫。不能自理。數年。汴卒。其田主家生一牛。腹有白毛。方數寸。旣長。稍斑駁。不逾年。生施汴二字。點畫無缺。道士邵修嘿親見之。錄迪吉

此與貸錢吏之爲馬劉。自然之爲驢報應相同。天道昭彰。有債必還。有冤必報。身在公門者。當知世間無可佔之便宜也。○鄉前輩鄉季兌先生爲余言灌陽縣有某被一衙蠹陰謀詐害。至於妻鬻子。賣田產均爲所有。某猶羈圉。困局後漸知蠹之爲謀。中心飲恨。常在獄中。數曰。吾此生不能報怨。蠹爲耳。獄卒問得其故。爲之惻然。因與蠹交好。乃言於亦垂老死。誓當變蛇入其冢中。吮其腦以洩此忿。

蠹蟲遂又恐其設害不敢近。蠹再三告以懊悔之故。且言爾田地現在願卽給還。子爲代贖。妻可另娶。某初不之信。蠹於獄神前立誓。許爲立券。獄卒從旁勸之。其怒氣頓舒。遂彼此暢飲。某大醉而嘔。有黑虫長半寸。其形如蛇。蠹益悔悟。遂設法保之出獄。一切悉如前約。兩人竟保全無害。云然則輪迴生死。雖屬佛家常談。而積怨既深。累世莫解。冤冤相報。亦事理之所必至。錄中頗探及輪迴之說。正以見胥吏作惡。積怨之報。不於其生前。必於其身後耳。

秀州書吏陸某。有囚當杖。受勢家厚賂。陰誘官坐重法死。囚魂常隨陸不去。每陰雨。囚輒前立。陸曰。汝且去。我自來。不數月。嘔血死。感應事實

原家厚賂。便能增飾。情罪使當杖者。竟至論死。官且爲其所用。手段可謂高強矣。及至冤鬼相隨。竟唯聽命。平日巧猾伎倆。至此獨無所用。豈非天奪其魄耶。試問所得之錢。至今尚能享受否也。○臨桂山峽。有李入竊其錢。有幼子臥床。驚覺。李遂殺局門外出。李入。窮日夜行。不過二三十里。常覺幼子之攜錢遠颺。窮日夜行。不遇二三十里。常覺幼子沉尾。其後抵飯店。店主具兩人食。詰之。則云適見進店。有一小子。相隨。何以不見。次日又行。覽滿目昏以送官。不能遠去。自知冤魂不散。不得已轉回。邨衆執此。余所親見者。然則

冤鬼相隨不去。前立索命事理之所必有。未可以爲幻也。

米信夫。浙西人。爲縣吏。柔狡譁捷。里有大家。兄弟二
人。以父死紛爭。因唆其弟以訟其兄。結合官吏。破其
家而有之。兄弟抑鬱而死。米繇由是富者二十餘年。
至元戊寅。遭謀逆訟。牽連到邑。見吏嚴如其弟。抑令
招承。罄其貲沒焉。忿而訟吏於府。見府吏嚴如其兄。
抑令招承。與其妻女子息入人俱死於獄。

迪吉錄

公門中人往往遇事生波。樂於興訟。但求飽己之
欲。豈知人之傷骨肉。破身家。而己亦不免於奇禍
也。凡見爭構。不行解勸。及拖延不
結。故留訟端者。皆當以此類推。

夏元吉爲刑部尚書時。一吏持精微文書請押。因風
吹。爲墨所汚。吏懼。肉袒待罪。公曰。風也。汝何與焉。爾
起。次日早朝畢。至便殿。見帝請罪。曰。臣昨不謹。墨汚
精微文書。上命易之。公退。吏猶懼甚。公於懷中出所
易者。吏大感悅。

配命錄

是墨汚精微。文書其事似大。然畢竟過出無心。夏公門若納賄舞文。雖事較小。夏公亦未必寬也。身在公莫若輕觀過斯知仁爲吏者可以知所自處矣。

王文成公守仁。仕刑曹典提牢廳事。往時獄吏相沿取囚飯餘豢豕。豕肥則屠之分食。先生覩之惻然。恚曰。夫囚以罪繫者。給糧飯之。此朝廷好生浩蕩恩也。若曹乃取以豢豕。是率獸食人食矣。如朝廷德意何。欲督過之。羣吏跪伏請寬。且諉曰。此相沿例也。亦堂卿所知。先生卽日白堂卿。堂卿是其議。先生遂令屠豕割以分給諸囚。獄吏到今不復豢豕云。近古錄

陽明先生每以良心提醒人。以飯囚者。飯豕此良心上過不去之事也。推此則剋扣囚糧。自肥身家者。其罪更甚。此心不可一刻安矣。

史桂芳爲兩浙運使。於錢糧入不增毫末。出不減毫末。吏曰。從來無此舊規。公曰。有甚舊規。此心不可欺。

處卽舊規也。史公年譜

自來剥民奉上之事無不以舊規爲解。故官吏之營私染指，此心其何說之辭。吏至此計亦窮矣。

正德間陳良謨與同年數人公車北上至王家營渡口。陳之家僮與土人爭毆。陳薄責家僮婉諭土人。座中一同年某忽怒罵曰咄爾何人敢集多人上官船行刦反誣我家人毆爾耶。縛而撻之。其人叩頭乞饒。乃放去。在座稱其才能。某亦揚揚得意。語陳曰兄何迂哉。今之爲官者才能智略耳。天理二字却用不着。陳撫然不答。某後爲紹興推官。以浮躁削職。疽發背死。配命錄

此類人所爲卽訟棍伎倆也。今之託身胥吏者往往事入衙門幾無公道。良善何以安生耶。

嘉靖間錢塘陸姓爲郡吏。毛經歷愛重之。陸有女。經

歷有子。約爲婚。未幾經歷提問。落魄歸時。欲娶女以行。而陸妻變計。覓他女代之。經歷不知也。既歸。而其子學日進。取科第。官至操江都院。移檄郡中。取陸。陸驚喜且懼。及至。操都偶他出。先入見夫人。夫人曰。我父切莫提前事。陸惶恐曰。何敢言。全賴夫人看顧也。操院歸。禮意甚渥。贈三百金送回。且曰。後尚有所遺。歸而陸之親女至。陸對所饋金。潸然淚下。曰。悲汝命薄耳。女亦悲不自勝。鬱鬱而亡。陸亦繼亡。後有復來贈金者。竟以無人而返。夫興衰靡定。豈可遽以眼前論人。方陸易女時。爲避其衰。孰知乃避其興乎。言行

纂

經歷。命官也。而與郡吏聯姻。其於郡吏亦云厚矣。

孰知郡吏尚欲負之。則此吏平昔之貪財勢而忘道義已。概可見其父欺心。其女自此也。

孫一謙爲南部司獄。舊例重囚米日一升。率爲獄卒攘去。又散時。強弱不均。至有不得食者。囚初入獄。獄

卒驅穢地。索錢不得。不與燥地。不通飲食。一謙嚴禁之。自定一秤。秤米計飯。日以卯口時持秤按籍。以次分給其食甚均。見囚衣敝。時爲辦補。獄卒無敢橫索。

一錢者。臣鑑錄

肆銀鑄其欺陵。殘忍極矣。孫君一一經理。遽使地獄化利。却便益少。造許多罪孽。其得便益也多矣。

萬歷間。一馮姓者。爲選司胥役。以奸弊得重賄。爲大冢宰所知。參送刑部究擬。時選君以體面不雅。思力救之。馮猶未知。乃私自籌曰。必牽引本官。則問官有所礙。而大冢宰亦不得不從寬。乃供曰。賄所以進選君。某不遇說事過錢人也。問官疑或有此。以語選君。選君怒。令從公嚴鞫之。幣賄果馮自得。妄扯本官以圖脫漏也。竟擬重刑。

感應篇注

馮吏牽引本官。使鞠者投鼠忌器。有不得不寬之勢。計亦巧矣。乃反增其罪。竟擬重刑。非有鬼神顛。

倒昧其間。由其良心必不致身枉法網。即不幸而獲罪亦必有可耳。生之

永福縣吏薛某專工嚇詐虛捏狀詞能飾無理爲有理。以此致富。一日延道士鄭法林醮。鄭伏而起曰。上帝批家付火司人付水司已而家產罄燼。薛渡江溺死。子以盜敗。女爲娼。

感應事實

工於嚇詐。又能飾無理爲有理。其心思必巧。文筆尚通者也。乃不用以彰明公道。而用於詐揑狀詞。才足濟惡。遂致上干天怒。備極慘報。向使其天資愚魯。或不充胥吏。其積惡召禍。當不至如是之甚也。故吏之聰明有才者。尤不可以不慎。

池州邵道充郡阜隸。索取財物。滿意則喜。不滿意則拳毆之。官命行杖。極力施刑。斃杖下者不可勝數。後得異病。手足窘束。遍體腫決。如板痕糜爛。痛不可言。因自呼曰。善惡終有報。橋南看邵道。卒至皮肉俱盡。僅餘骨在。

人生必
讀書

衙門行杖之阜隸親杖下之血肉淋漓幾同土石。若非自遭異病遍體糜爛不足以動其痛楚之心。天以此顯報卽以此示警也。惜乎悔已晚矣。

沙縣舊官弊政立宰牛稅壽州進士方震孺爲沙縣令。吏某以此銀進。方問故。吏曰。每殺一牛入稅若干。總計所得稅歲不下千金。方愀然曰。吾何以千萬物命換千金稅耶。吏復以衙門成例已久去此則宰牛無所稽考不便更張爲言。方怒將吏重杖并下令永禁如律。久之牙僧以牛病且死告方勿與深求第令埋之。由是沙之牛得全活者甚多。同上

衙門有一種陋規卽吏胥有一種染指。遇有慾之官則以本衙出息爲言。遇無慾之官則又以不便之更張爲言。其實無非爲自己染指起見。舊官設此皆若輩聳恿成之。此所以謂之猾吏也。夫民間宰牛官不查禁反欲收稅名曰稽查實爲之主持令其肆殺耳。杖其吏而革其稅。猾吏之計無所施矣。章該居宅弘麗因缺用典張吏金。張厚遺牙僧。換作絕券。後該益窘。請求絕出券視之。乃已絕矣。有牙僧

押證該仰天歎息。張父子同日失音死。

感應事實

張爲吏書僞作絕券押證分明是以章該有口不能分辨但飲恨於心而已而吏之父子同日失音而死其欲言而不能與含冤者無異天之示警何其深切哉

徐某富而狡。心涎一里隣房屋。隣饒不肯售。乃令人誘其子賭蕩。遂至傾家。竟鬻屋於徐。後三子五孫俱病。夢其祖告曰。比鄰某爲祟也。徐懼。向城隍禳。有一丐者立廟中大言曰。夜間殿旁見有人訴徐某誘其子蕩產。丐者亦不知設醮卽徐某也。徐聞益懼。歸而暴卒。上同

所欲圖者屋也。與其人原無仇怨。乃因其家富饒。遂誘其子賭蕩。使有不得不鬻之勢。及屋已售。而其家蕩然無餘父子。不能相保。可知矣。此與佔房屋而無害於人者不同。故其獲報。至於子孫祟病。身亦暴亡。此種陰險。豈祈禳可免耶。愚亦甚矣。吏之因事陷害。破人身家。大抵如此。

青浦郊外有一貧民。賣得布銀二兩四錢。中路遺失。被同行一金姓拾得。金姓爲青浦縣差。貧民苦求不

還。金反以催糧銀在身爲名。將貧民毒毆。貧民失銀。闔家生計無出。徑往城隍廟哭訴神前。其夜金姓鄰人俱聞金家有鎖鍊聲。明晨金不啓門。鄰人視之。金已跪倒床下死矣。原銀猶在床側也。

丹桂籍

拾金不還人情多有。惟其身爲縣差可以催糧銀。遂爾肆其毒毆。謂非此無以見縣差之威。豈知適所以厚其毒而速之死耶。噫。二兩四錢爲數有限。而在貧民。已爲一家性命所關。失而受毆。不敢訴官而哭訴神前。情迫極矣。試觀匍匐公庭者。類多奇窮極苦之人。我以爲所得無幾。而已絕貧民一家生計者。豈少耶。

廣東小吏丁宗臣。賦性刻薄。見人貧窮。則非謗之。見人急難。更傾陷之。生平所爲。毫無善行可稱。五子一聾。一跛。一瞎。一癱。一兩手反背。飲食需人。親戚朋友。見宗臣皆以爲不祥。不與爲禮。晚年罷職。益困悴。乞丐而死。

錄配命

肆惡種性行在鄉里。愚民尚足爲害。身充小吏。尤易。五子皆殘疾。何相報之顯而速也。今官衙中。

如此行徑之胥役恐亦不少。烏得與之一說此等報應以警其後也。

有一鄉愚誤買賊衣被捕擒獲帶至古廟弔打備施哀告曰我實不是賊現有城中某係我至戚喚來可問也捕喚某識認某見賊情恐有連累堅不認親鄉愚被拷而死某至家卽見披髮流血之鬼呼號索命曰爾吝一言見死不救爾豈能免乎我已告淮閻羅與諸捕共質地下矣某暴卒

上同

止於懼累不肯相救耳尚且遭冤報甚矣害命之禍速而且慘也彼惡捕者手斃良民其刑禍不延及子孫不止

湖廣盛某爲縣刑吏素性險惡人號黑心家富欲造堂樓苦地窄與鄰張姓言不允盛密令大盜扳張張不能辯而死於獄妻竟以地售之樓成得一子六歲尚不能言一日盛在樓中其子匍匐而至盛曰吾爲子孫計故設此謀今爾如此愚蠹柰何其子忽厲聲

作色曰。爾何苦如此。吾非張某耶。爾以無辜殺我。謀我之地。我來此正圖報耳。盛大驚倒地。七孔流血而死。其子費盡財產亦死。丹桂籍

身在官衙執掌刑獄。唆盜扳人。何啻順風之呼。未幾而被誣者以死佔地。既得樓亦遂成就目前而論可謂求得謀遂。豈知其所以報之者卽在膝前之子也。世之豪猾致富。而其子蕩費不能守者焉。知非讐人之索償耶。

祝期生有口才。專一顛倒是非。尤好言人短處。雖端人正士。亦曲加詆毀。必敗其名而後已。晚年忽病舌黃。發時必須刀刺。血出升餘乃止。一歲常發五六次。哀號痛苦。寢食俱廢。血枯而死。葬後尸爲羣犬所食。

配命錄

有口才而顛倒是非。好言人短。至自刺其舌。血枯而死。相報亦云巧矣。可畏哉。

山東莒城馬長史。自恃有才。作惡多端。一日有星隕於其家。光彩輝然。久之乃變爲石。自是無日無訟獄。

口舌疾病等事。逾年長史歿。家人離散。房產積蓄蕩然一空。其石周圍數尺。色微紫。有紋如字。至今尚存。

上同

有濟惡之才而又有身爲長史故能作惡
多端星隕化石乖氣致異不祥孰甚焉

宜興染坊婦婦陳氏。有姿容。木商洪敬。誘餌百端。終不可犯。夜將數木擲其家。明日以盜聞於官。又賄胥吏繫累窘辱。以冀其從。婦家焚香慟訴。未幾商入山販木。叢柯中突出黑虎。噬商死。上同

此何等事也亦肯受賄爲其窘辱是公門胥吏無不可要之錢也欲以長養子孫斷無此理

張奉素習刀筆。尤工剝民之術。凡官長至。輒教之虐取民財。官有其三七歸於己。巡按唐公捕之。以計逃去。時四野無雲。忽爲暴雷擊死。五臟如剗。丹桂籍

胥吏剝民之術。惟願官之多慾而尚刻。一中其計。予取予求。無不如志矣。上司縱有訪聞。官必巧爲掩護。黠吏之藏身甚固也。抑知王法可逃天誅必不能貸乎。

歸安陸居貞隅。令江右大庾。庾有府吏。寵於太守。其父曾充隸。前令竟延作鄉飲介賓。公至。召隸且令穿

鄉飲巾服來。至。剥其巾服入庫。笞二十。遣之。此時太

守尚在郡也。自是郡邑鄉飲嚴肅。不敢濫赴。錄近古

盛典濫邀求榮反辱。即使官長姑容難免鄉里恥笑。何如力行善事。積福於子孫。將不求榮而榮。自有過於至有過於巾服者歟。

金忠於人有片善。必稱之。雖素與公異者。其人有他善。未嘗不稱也。一里人爲吏。數窘辱公。及公爲尚書。其人以吏滿來京師。懼不爲容。公薦用之。或曰。彼不與公有憾乎。曰。顧其才可用。柰何以私故掩人之長。

言行
纂

金公之公而且厚。如此平時決無非理遇情之舉。爲吏者柰何輒窘辱之也。大抵吏胥狐假虎威。不知分貴賤。善惡概以盛氣凌人。視爲地位固然恬不知非。不但斂怨。忽非宜。其薄惡亦太甚矣。閱此能不

憮然

保靖州楊大王周錢火兒三人同一駢懦漢避兩崖下。俄而虎至前。三人共推駢懦漢出以當虎。不意崖忽崩。虎驚而去。駢懦漢反得免害。而三人俱被壓死。

丹桂籍

衙門中便宜之事。巧猾者踞爲已有。至於勞苦之事。駢懦者當之。而巧猾者最善狡脫。然利卽害之。所伏究竟。巧猾之得禍更甚。

於駢懦避虎之喻。何其切也。

建州吏林達屢侵人所有。里中有葬父者築墳一區。風水最吉。達造僞券稱其父未死時將此墳賣我。遂以己父遷葬其中。里人爭之不得。葬畢。達夢其父曰。福田在心。不在風水上。安有僞契欺人。奪人所葬。而享福利者。今反因此絕嗣矣。達與闔家俱病死。同上

僞契佔地。里人爭之不得。無非以林達倚恃官衙。善於舞弊之故。達方自以爲得力於吏胥。鄉人亦豔羨之。向使告爭理屈。不過佔葬不遂而止。何至盜葬者可以省矣。

盧紘任江南糧道。偶臥病。適屬邑解銀二百四十兩。暫付管糧吏張瑞昌收。隨奉遣他往。比歸。則銀失矣。詢守宅人。皆謂嘗啓戶而入者。張僕吳勤也。獨臥於戶側者。曹僕陳美也。付捕快拷訊。俱不承。張訴之於城隍及南莊五僊。一日同房吏曹璘方伏枕。忽厲聲曰。呼瑞昌來。張至。謂曰。銀是曹璘僕陸賢盜去。欲以授伊父。以百兩置大門內僻處。適璘父出。賢倉皇却走。時有菜傭吳茂。歇涼戶外。竊窺乘間挈以歸。詎意非其所有。甫至家。母暴卒。子復痘殤。未幾。茂亦疫死。總以取不義之財。故死亡相繼也。其五十兩一封。被竊見者分散。已不可追。其九十兩今在樓下床底。陸賢盜銀。曹璘不知。卽張瑞昌失銀。亦因前世欠伊銀一百二十兩。今失去一百五十兩。多三十兩。俱令瑞昌擔承。若再追賠。恐冤冤相報。無已時矣。曹醒不知。

所云衆挾曹歸索之床下果然。

四照堂集

觀此知取非其有殃立至也。前生欠負絲毫必償也。人間曖昧之事官雖不知神則鑒察也。一事而可以爲三戒焉。作吏者以此類推則可矣。